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2-013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霞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益林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41.35 万元，同比上升 19.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5.22 万元，同比下降 54.40%。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市场，销量和销售收入均实现一定增长，但受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和海运费大幅上涨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减少约 1,088.2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较上年公司收到上市奖励减少 1,180.00 万元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以及主要财务指标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公司需要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包括：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2、环境保护风险；3、市场竞争风险；4、安全生产风险；5、募投项目产能扩大引致的市场销售风险；6、境外销售风险；7、业绩波动风险；8、汇率波动风险；9、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对风险进行了

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4,555,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华业香料、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华文亮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元创投	指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众润投资	指	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华业	指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元（合肥）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本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香料	指	一种能被嗅觉嗅出香气或味觉尝出香味的物质，是配制香精的原料
香精	指	由香料和相应辅料构成的具有特定香气或香味的混合物
加香	指	在产品中添加相应的香精以改善、矫正气味和味道
合成香料	指	通过化学合成方式形成的化学结构明确的具有香味特性的物质
内酯	指	在同一分子中既含有羧基，又含有羟基，二者脱水生成的有机物，本报告中的内酯特指具有内酯结构的香料物质
丙位内酯	指	γ -取代的 γ -羟基酸形成的内酯，不做特殊说明的情况下，特指具有丙位内酯结构的一类香料物质
丁位内酯	指	δ -取代的 δ -羟基酸形成的内酯，不做特殊说明的情况下，特指具有丁位内酯结构的一类香料物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业香料	股票代码	30088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业香料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hui Hyea Aroma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yea Arom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基平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463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63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anhuihuaye.com		
电子信箱	info@anhuihuay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林	董金龙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
电话	0556-8927299	0556-8927299
传真	0556-8968996	0556-8968996
电子信箱	info@anhuihuaye.com	info@anhuihuay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琳、王传兵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徐燕、武军	2020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246,413,472.86	206,021,034.71	206,348,562.68	19.42%	214,814,811.76	214,814,8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52,194.93	40,217,022.85	38,489,020.64	-54.40%	45,761,901.12	45,761,90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41,839.38	22,524,546.68	20,796,544.47	-48.35%	40,590,232.19	40,590,23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89,981.43	11,158,117.40	8,791,666.44	214.96%	61,365,210.29	61,365,21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4	0.8633	0.6355	-62.96%	1.0642	0.8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4	0.8633	0.6355	-62.96%	1.0642	0.8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12.30%	11.77%	-8.38%	19.82%	19.82%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569,379,494.75	547,813,965.43	546,085,963.22	4.27%	384,594,202.14	384,594,20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2,226,449.03	515,823,185.06	514,095,182.85	1.58%	251,225,197.39	251,225,197.3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原因：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文（财会〔2021〕3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2021 年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74,555,000 股，公司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最近 3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705,368.73	69,559,795.33	50,295,708.34	73,852,60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1,342.30	8,094,707.23	4,710,235.84	-1,414,09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3,718.46	6,606,537.40	2,720,983.74	-3,609,40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1,876.11	8,897,800.12	10,169,422.92	-4,669,117.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334.57	-147,384.52	-932,411.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1,531.32	20,963,881.31	7,098,971.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0,14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927.54	-198,832.53	-81,4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9,318.90	229,530.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2,375.94	3,154,718.24	913,441.58	
合计	6,810,355.55	17,692,476.17	5,171,668.9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宏观经济形势

香料香精的消费量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在发达国家，香料香精行业属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强竞争力、强带动力的高端制造业，在所处产业链中处于高端环节。上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的品质要求愈来愈高，促进了香料香精行业强劲增长。尽管北美和西欧仍是全球香料香精的重要市场，但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和印度）强劲增长势头的带动下，亚洲/太平洋地区正在成为全球最大的香料香精市场。

根据Leffingwell & Associates 的统计数据，全球香精香料市场 2006 年的销售额为180 亿美元，2019 年达到 28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51%。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球香料香精工业的区域转移，我国香料香精需求和供给双向增长，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目前，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已达到20%左右，成为全球香料香精行业最重要的国家之一。

受行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和国家化工、环保方面监管政策趋严的影响，部分中小企业或出局或整合，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与“十二五”期间相比略有增长；香料香精产品品种不断增加，企业运行质量进一步得到提升。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编制的《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据不完全统计，2020年国内香料产量约21.8万吨，销售额约168亿元；香精产量约31.7万吨；销售额约240亿元。“十三五”期间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蔓延，影响持续至今。在此影响下，部分大宗化学品原料价格上升，同时，受港口以及集装箱运力紧张等影响，产品出口海运费持续提高。

2、行业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各项政策法规进行宏观调控，支持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有利于行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3、行业上下游情况


上游行业为油脂加工行业及石油化工行业，供应较为稳定。下游行业为食品饮料、日化、烟草、饲料等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香料香精是食品饮料、日化、烟草、饲料等行业的重要辅料。

受新冠疫情影响，行业上游出现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亦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海外运力紧张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4、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香料香精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在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及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食品饮料、日化、烟草、饲料等下游行业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抗周期能力较强。

5、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内酯系列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丙位内酯系列香料和丁位内酯系列香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烟草、饲料等行业和领域。公司生产的“”牌香料产品市场知名度

高。目前，公司65%以上的产品出口国外，与包括芬美意（）、奇华顿（）、国际香料（）曼氏（）和宝洁（）等在内的国际知名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

公司多年的经营管理成效，赢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可，已成为我国香料香精行业的知名企业，并在国际市场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为中国香化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连续多年入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轻工业香料行业十强企业。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年度经营计划，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大力拓展国内市场，销量和销售收入均实现一定增长，另一方面继续加强研发投入，积极研发新产品推进主导产品生产工艺优化及中间品提纯回收利用，提高了副产物利用率。初步搭建以醇、酸为原料主干的产品树，提高了产品整体竞争力，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培育了新的发展动能。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内酯系列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丙位内酯系列和丁位内酯系列香料。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丙位内酯、丁位内酯系列香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饲料、烟草等行业。公司生产的香料产品具有很高的安全性，性质稳定，香气成分重要，在香精配方中被大量应用，被广泛地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饲料、烟草等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品种	用途
丙位内酯系列香料	桃醛	天然存在于桃子、杏仁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食用香精或协调奶香，主要用于配制桃子、甜瓜、苹果、梅子、杏子、樱桃、桂花、椰子等香型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花香型日用香精，使香气透发出清新的花香、果香，主要用于配制桂花、木犀草、茉莉、栀子、晚香玉、白玫瑰、紫罗兰、紫丁香、金合欢、铃兰、橙花、忍冬花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椰子醛	天然存在于桃子、杏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可可味食用香精或协调奶香，主要用于配制椰子、桃子、樱桃、杏仁、奶油、牛奶、乳脂等香型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花香型、幻想型、东方香型等日用香精，有良好的定香作用，主要用于配制茉莉、铃兰、百合、玫瑰、栀子、晚香玉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丙位癸内酯	天然存在于桃子、杏、草莓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食用香精，可用于奶油增香剂，主要用于配制、桃子、杏子、樱桃、菠萝、柑橘、椰子和乳品、奶油等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花香型、果香型、东方香型、檀香型日用香精，有良好的定香作用，用作花香型香精的协调剂和果香型香精的主香剂，主要用于配制铃兰、茉莉、栀子、晚香玉、玫瑰、金合欢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丙位辛内酯	天然存在于杏仁、伯莱烟草、可可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和坚果、干酪、焦糖等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桃子、椰子、可可、杏子、香荚兰、焦糖、朗姆以及蜂蜜、奶酪、奶油、巧克力和乳品等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重花香型、热带水果型、东方香型、橡苔型等日用香精，可用作修饰剂或药草香型，主要用于配制栀子、晚香玉、风信子、百合、蔷薇、薰衣草及药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丙位己内酯	天然存在于杏仁、桃子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和花香型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奶油、蜜香、香荚兰豆、焦糖及果香复方香型等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花香、热带水果、东方香型、橡苔型日用香精，可用作香豆素的修饰剂，主要用于配制薰衣草、蔷薇以及用橡苔作苔香增甜剂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丙位十二内酯	天然存在于桃子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和奶油香型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桃子、椰子、可可、桂花、蜂蜜以及奶酪、奶油巧克力、乳品等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果香和花香型日用香精，有良好的定香作用，主要用于配制桂花、茉莉、栀子、铃兰、橙花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丙位庚内酯	天然存在于桃子、草莓、香木瓜、芦笋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和干酪香型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桃子、椰子、坚果、可可以及奶酪、奶油巧克力、乳品等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和花香型日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热带水果香型、坚果香型和花香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丙位戊内酯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食用香精，用作优良的修饰剂，主要用于配制桃子、椰子和香草等香型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花香型和药草香型日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甜橙花、辛香、药草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丁位内酯系列香料	丁位癸内酯	天然存在于椰子、覆盆子中； 应用于果香型和奶油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芒果、杏仁、奶油巧克力、乳品等食用香精； 应用于各类香型日用香精，有良好的定香作用，主要用于配制家庭用品等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丁位十二内酯	天然存在于桃子、椰子、奶酪和奶制品中； 应用于果香型和奶油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杏仁、桃子、蜂蜜以及奶酪、奶油巧克力等食用香精； 应用于花香型日用香精，有良好的定香作用，主要用于配制各种花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丁位辛内酯	天然存在于牛奶及桃、杏、椰子、覆盆子中； 应用于果香型和奶油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黄油、奶油、奶酪、坚果、菠萝、桃子等食用香精； 应用于各类香型日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花香、果香、香草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丁位十一内酯	天然存在于牛奶、奶油和椰子中； 应用于果香型和奶油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黄油、牛奶、奶油、椰子和果味食用香精； 应用于花香和热带水果香型日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各种花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丁位十四内酯		天然存在于白脱、椰子油中； 应用于奶油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黄油、奶油、牛奶和肉类食用香精； 应用于各类香型日用香精，有良好的定香作用，主要用于配制家庭用品等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3、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生产部每月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销售订单，结合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及时组织采购。原辅材料主要通过报价议标的方式向长期稳定合作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通过批量采购的方式保持适当的库存量。采购的原辅材料到货后，由品质部对原辅材料质量进行检验验收，合格产品验收入库，不合格产品退还供应商或换货。

(2)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公司年度生产计划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需求，同时结合设备产能情况、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根据年度生产计划，按照实际库存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灵活调整相应产品的生产计划产量。为确保当期生产任务的完成，生产部各车间采用实时监控的数字化管理，全程掌控各类产品的生产状态。同时，生产部长期保持与技术部门的对接和联动，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控制流程，稳定提高产品品质，全面提升生产水平，满足不同客户针对产品的各方面需求。

生产部下设三类车间：丙位内酯车间、丁位内酯车间、综合车间。丙位内酯车间和丁位内酯车间分别负责丙位内酯、丁位内酯的生产工作，综合车间负责公用工程设备的运行和产品后续的香气整理、成品灌装工作。

(3) 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香料产品特点和行业惯例，向客户销售的模式有两种：直销和经销，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的结算方式相同。

直销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渠道，在此模式下，公司与国内外生产厂商进行洽谈、签订合同、交付产品、提供后续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货款的结算。

同时，为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公司保留一定比例的经销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与国内外贸易商进行洽谈、签订合同、交付产品、提供后续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与其直接进行货款的结算。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正辛醇	询比价采购	14.73%	否	10.92	13.16
正己醇	询比价采购	16.41%	否	26.36	24.19
正庚醇	询比价采购	11.13%	否	26.37	24.87
丙烯酸	询比价采购	14.12%	否	8.15	12.79
二叔丁基过氧化物	询比价采购	3.95%	否	14.28	14.21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受市场供需影响，大宗原料涨价，公司原材料丙烯酸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 71.32%，致使公司营业成本增加。公司持续关注原材料价格走势，通过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优化工艺、提高生产效能、加强与客户议价等措施积极应

对原材料价格波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丙位内酯系列香料	工业化生产	公司内部员工	一种 4-甲基-5-戊基-二氢-2(3H)-呋喃酮的合成方法/甲基癸内酯合成香料的常压生产装置及生产方法/丙位内酯的搅拌及滴加装置/一种康酿克内酯的生产装置/一种香料合成中固体催化剂自动过滤装置/专用于合成丙位内酯的连续式反应装置/一种反应精馏合成丙位癸内酯合成香料的的生产装置/一种反应精馏合成椰子醛合成香料的的生产装置/一种反应精馏合成 γ -十一内酯合成香料的的生产装置/一种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工业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拥有省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培养出省科技领军人才等一批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走“产学研”相结合之路，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从而奠定了在香料香精行业的优势地位。
丁位内酯系列香料	工业化生产	公司内部员工	减压间歇精馏提纯丁位癸内酯的装置和方法/减压间歇精馏提纯丁位癸内酯的装置/一种香料合成中固体催化剂自动过滤装置/一种丁位内酯合成香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的处理装置/一种 ϵ -癸内酯合成香料的的生产装置/一种牛奶内酯合成香料的的生产装置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工业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拥有省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培养出省科技领军人才等一批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走“产学研”相结合之路，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从而奠定了在香料香精行业的优

				势地位。
--	--	--	--	------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香精香料	5620 吨/年	84.20%	1200 吨/年	建设进度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1、在建工程—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丙位内酯系列香料产品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授予方/认定方/备案方	有效期/取得日期/注册日期	取得依据
华业香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4082400010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6年7月20日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从事食用香料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华业香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庆（潜）危化经（乙）字【2021】000155	潜山市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3日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
华业香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74551	安庆市商务局	发证日期2012年1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
华业香料	排污许可证	913408007408647014001V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执行排放一定数量污染物的凭证。
华业香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8960147	安庆海关	长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对进出口货物按照规定在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华业香料	出入境检验检疫	3402600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备案日期2018年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有

	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月10日	关规定,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海关备案。
华业香料	欧盟 REACH 注册		ECHA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注册日期2013年5月17日/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5月16日	根据欧盟2007年6月1日起针对化学品监管实施的REACH监管体系要求,化学品必须通过REACH注册才可以进入欧盟市场。
华业香料	Kosher认证 (犹太洁食认证)		Ortbodox Union (犹太洁食认证机构)	首次发证2015年11月30日	通过Kosher认证的产品才能应用于犹太食品(根据犹太教的膳食法令生产的食品)。
合肥华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A)WH安许证字[2021]54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局	2021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4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有关规定,从事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合肥华业	城市排水及改建 变城市排水管网 许可证	3401222020008 号	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效期至2025年7月23日止	依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住建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许可证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合肥华业	排污许可证	9134012206652 2098P001V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04日至2023年11月03日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执行排放一定数量污染物的凭证。
合肥华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3401965100	合肥海关	长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对进出口货物按照规定在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合肥华业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4012211 307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从事食用香料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合肥华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告报建企业备案	3411500096	合肥海关	备案日期2018年8月17日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海关备案。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从事化纤行业

是 否

从事塑料、橡胶行业

□ 是 √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多年的经营管理成效，赢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可，已成为我国香料香精行业的知名企业，并在国际市场占有重要地位。目前公司在产品、创新能力、品牌、技术、安全环保管控、产品质量和管理等多方面具有优势，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1、产品优势

酯类和内酯类香料是最为重要、用途最为广泛的一类香料，约占香料市场规模的三分之一。内酯类香料大多存在于自然界中，由于其具有很高的安全性，性质稳定，且具有非常重要的香气成分，在香精配方中被大量应用，不仅是现在，而且在可预见的将来都不可缺少，具有不可替代性。随着香精应用领域的不断开发，内酯类香料市场规模也将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通过技术研究、工艺绿色化改造、副产物开发、资源综合利用等集成创新实现了“传统产品+新工艺”，进一步提升了内酯类香料的市场竞争力。

2、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建有“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拥有装备先进、功能完善的实验室、分析室，培养出省“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等一批专业技术人员，先后荣获“中国香料香精行业优秀研发团队”、“中国香料香精行业优秀工程师”和“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形成“产学研”合作体系，保持研发紧跟客户的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通过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从而奠定了在香料香精行业的优势地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先后荣获“安徽省专利优秀奖”、“安徽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香料香精行业的知名企业，并在国际市场占有重要地位。公司连续入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轻工业香料行业十强企业”。公司产品得到宝洁、芬美意、国际香料、奇华顿、曼氏、乐达、德之馨、高砂等国际知名公司的广泛认可。公司将坚持品牌战略，致力于同全球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客户基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4、技术优势

公司从2002年建立开始，始终致力于香料生产技术和绿色生产水平的提高，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体表现在：

(1) 生产工艺

①针对香料产品对香气的特殊要求，在与国际知名公司长期合作中，公司不断改进和创新，积累了丰富的香气控制经验。公司自主研发特有的搅拌和滴加技术、香气整理工艺及先进的脱杂工艺，使公司产品的香气满足国际知名公司的调香要求；

②公司积极推行工艺绿色化改造，采用加氢技术、新型氧化剂氧化技术、膜分离技术、固体催化剂自动过滤技术、副产物回收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等，使生产过程更加绿色环保。

(2) 过程控制

生产全流程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使得生产过程更加安全可控，生产效率大幅提高。

5、安全环保管控优势

公司通过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预防和综合治理。

生产过程采用PLC+工控计算机控制，实现装置自动化、车间密闭化和物料管道化，使生产过程更加安全可控，提升本质安全化水平，生产效率大幅提高。

公司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开发和应用清洁生产技术，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动节能降耗，尽可能实现溶剂、催化剂等的综合、循环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从源头控制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

采用先进的“三废”治理技术，确保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由于香料生产的特殊性，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气味的影响，持续进行环保投入，采取冷凝回收、介质降解塔喷淋、碱液喷淋等集成技术治理废气问题，处理效率显著提升，得到了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认可。

6、品种及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产销量最多、系列产品配套齐全的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上的优势使公司能够满足香精厂商在香料质量一致性，批量供货及时性、稳定性，以及多品种集合采购的需求；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并提高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也能够充分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强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7、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为“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是我国合成香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已参与19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制修订工作。通过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不仅强化了行业地位，也有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最新技术动态，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保证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

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是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公司注重技术投入，建有具有国际水准的常规分析检测室、色谱分析室和香气分析实验室，对生产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

8、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KOSHER认证和欧盟REACH注册；企业通过了国际标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一体化”认证，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和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健全质量、环保、安全管理体系。此外，公司还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控流程。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的管理队伍。公司管理团队精通管理、熟悉行业、技术全面，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及阶段性供需错配等因素影响，部分大宗化学品原料价格上升，与此同时，港口以及集装箱运力紧张等影响，使产品出口海运费持续攀升，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全面贯彻各项年度经营计划，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41.35万元，同比上升19.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5.22万元，同比下降54.40%。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市场，销量和销售收入均实现一定增长，但受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和海运费大幅上涨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减少约1,088.21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较上年公司收到上市奖励减少1,180.00万元所致。

（二）报告期重点工作

1、管理优化激发新活力。

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向改革要活力，向管理要效益。优化薪酬制度，提高办公效率，优化行政管理流程，实行工作调度例会制度，加强行政事务调度，推动解决工作难题。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合肥华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华业香料荣获“国家‘十三五’轻工行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合肥市数字化车间”和“安庆市数字化车间”等称号。公司在行业 and 区域的影响力持续增强。

2、市场开拓取得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和销售收入双增，实现销售收入24,641.35万元，同比增长19.42%。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加大国内客户走访频次，零距离服务客户，内销收入实现强劲增长。强化海外市场拓展，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精准营销。加强新产品市场报样、推广，逐步打开新产品市场，提升了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生产产量再创新记录。

2021年生产任务超额完成，并再创历史新高，全力满足市场销售需求。响应政府有序用电政策，优化控制设备开启时间，规避用电高峰，在保证生产正常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降低了单位产品能耗，产品不断上新，生产稳定。生产部与技术部加强协作，落实新产品生产逐步放大。

4、募投项目推进新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一期1800吨产能稳定生产，在设备布局和梯级利用蒸汽资源方面优化创新，实际产能得到提升、能源消耗有所降低。二期1200吨产能建设稳步推进，完成了室外设备区的安装、车间内部钢结构和一层钢平台安装。加快合肥华业产业规划和建设，合肥华业的发展空间逐步扩展。

5、技术研发收获新成果。

积极推进主导产品生产工艺优化及中间品提纯回收利用，提高了副产物利用率。开展杨梅醛等新产品研发工作。初步搭建以醇、酸为原料主干的产品树，提高了产品整体竞争力及新产品利润贡献度，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培育了新的发展动能。

6、软实力提升取得新成效。

全年实现食品安全事故为零的目标。对标标杆企业产品质量，持续推进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强与院校、科研机构、客户及业内调香师的合作沟通机制，建立定期访问制度，取得良好效果。知识产权工作成果丰硕。公司全年申请专利21件，其中发明专利16件，实用新型专利5件，新获发明专利授权3件；新认定“安徽省新产品”2个，“安徽省科技成果”5个，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持续增强。

7、安全环保展现新形象。

2021年公司安全环保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实现了潜山和合肥两地公司安全、环保和质量“零事故”的目标。安全基础得到夯实。直接投资改造安全环保设施，建设生产中央控制室和配套SIS系统，提高了公司本质安全水平。成功举办十三届安全环保质量月活动，活动达到预期效果。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良好，保证了全部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自行监测，开展第三轮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现场审核和验收。被评为“省级环保良好企业”。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46,413,472.86	100%	206,348,562.68	100%	19.42%
分行业					
香料香精	246,413,472.86	100.00%	206,348,562.68	100.00%	19.42%
分产品					

丙位内酯	207,243,501.64	84.10%	186,984,172.37	90.62%	10.83%
丁位内酯	27,272,918.34	11.07%	15,958,881.13	7.73%	70.89%
其他香料	7,666,348.14	3.11%	910,844.91	0.44%	741.67%
其他业务	4,230,704.74	1.72%	2,494,664.27	1.21%	69.59%
分地区					
内销	85,107,501.25	34.54%	65,706,191.80	31.84%	29.53%
外销	161,305,971.61	65.46%	140,642,370.88	68.16%	14.69%
分销售模式					
经销	129,292,003.15	52.47%	91,740,301.52	44.46%	40.93%
直销	117,121,469.71	47.53%	114,608,261.16	55.54%	2.1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香料香精	246,413,472.86	190,910,585.11	22.52%	19.42%	30.11%	-6.37%
分产品						
丙位内酯	207,243,501.64	165,664,214.46	20.06%	10.83%	21.85%	-7.23%
丁位内酯	27,272,918.34	20,688,507.15	24.14%	70.89%	102.70%	-11.90%
分地区						
丙位内销	58,672,505.66	44,083,493.88	24.87%	16.84%	36.02%	-10.60%
丙位外销	148,570,995.98	121,580,720.58	18.17%	8.63%	20.48%	-8.05%
丁位内销	16,780,008.64	11,482,363.02	31.57%	35.83%	39.93%	-2.01%
丁位外销	10,492,909.70	9,206,144.13	12.26%	191.07%	360.11%	-32.2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上半年平均售价	产品下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丙位内酯	4,294,790.20	4,468,025.20	207,243,501.64	45.10	47.73	5.83%	
丁位内酯	178,995.00	256,817.00	27,272,918.34	103.04	109.67	6.43%	

其他香料	258,458.00	145,346.00	7,666,348.14	42.43	62.15	46.50%	
------	------------	------------	--------------	-------	-------	--------	--

海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海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海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香料	报告期内，国外销售香料实现营业收入 161,305,971.6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65.46%。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香精香料	销售量	千克	4,870,188.2	4,057,583.9	20.03%
	生产量	千克	4,732,243.2	4,627,587.9	2.26%
	库存量	千克	773,176	740,376	4.4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香料	直接材料	126,528,547.26	66.28%	106,998,514.31	72.92%	18.25%
香料	直接人工	9,012,143.98	4.72%	5,594,792.82	3.81%	61.08%
香料	能源费用	27,343,833.63	14.32%	17,888,166.98	12.19%	52.86%
香料	制造费用	16,747,357.90	8.77%	9,651,445.14	6.58%	73.52%
香料	运杂费	11,278,702.34	5.91%	6,599,550.80	4.50%	70.90%
香料	合计	190,910,585.11	100.00%	146,732,470.05	100.00%	30.11%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5,025,537.6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5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1,380,688.79	8.68%
2	第二名	21,102,180.56	8.56%
3	第三名	19,870,314.88	8.06%
4	第四名	19,264,438.76	7.82%
5	第五名	13,407,914.68	5.44%
合计	--	95,025,537.67	38.5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4,488,899.0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4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9,757,930.56	10.99%
2	第二名	18,202,952.88	10.12%
3	第三名	12,744,048.66	7.09%
4	第四名	12,210,179.24	6.79%

5	第五名	11,573,787.68	6.44%
合计	--	74,488,899.02	41.4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25,537.75	2,076,621.42	11.99%	主要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所致
管理费用	24,262,640.18	18,135,812.05	33.78%	主要系子公司合肥华业投产后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64,206.56	6,572,092.82	-74.6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利息支出及汇兑损失较上年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2,812,867.27	10,298,571.64	24.41%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杨梅醛的新工艺研发	完善公司产品目录，增加公司产品竞争力	中试优化中	达到工业化生产要求	项目完成将丰富公司产品目录，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反应-脱醇-闪蒸连续化生产研究	提高生产效率	已完结	提高丙位内酯生产的单釜效能	项目完成将提高丙位内酯生产设备的单位效能，提高公司产品的产能
新型催化剂用于丙位内酯的合成工艺开发	技术储备	小试研发中	降低丙位内酯生产成本、提高单位效率、减少能耗等	项目完成将有效降低公司丙位内酯的成本，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脂肪醇脱氢制备脂肪醛的催化剂及反应工艺	技术储备，新品开发	小试已完结，开发出新品 4 种	完成新品小试开发，得到小试样品、成本核算、中试操作规程	项目完成将丰富公司产品目录，降低公司丁位内酯的成本，提高公司丙位内酯的整体效能，提高公司整体在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6	39	17.9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69%	16.05%	1.6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4	13	7.69%
硕士	4	3	33.33%
专科及以下	28	23	21.7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	4	-50.00%
30~40 岁	20	18	11.11%
40 岁以上	24	17	41.18%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812,867.27	10,298,571.64	8,046,599.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0%	4.99%	3.7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600,739.79	246,632,573.97	1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10,758.36	237,840,907.53	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9,981.43	8,791,666.44	21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425,776.49	400,587.87	77,39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343,259.00	37,265,561.08	1,02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17,482.51	-36,864,973.21	19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579,275.19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0,000.00	120,515,485.74	-9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0,000.00	140,063,789.45	-10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99,481.40	107,343,514.42	-189.3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14.96%，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回货款增加较多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98.16%，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及3000吨丙位内酯二期施工建设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08.19%，主要系去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本年有现金分红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本年度净利润增加57.76%，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回货款增多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841,986.72	13.11%	公司的理财收益和投资分红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664.38	0.40%	主要是公司结构性存款收益	否
资产减值	474,577.60	2.19%	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27,255.76	0.13%	主要是公司报废资产处置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275,517.87	1.27%	主要是公司捐赠支出	否
其他收益	7,108,881.00	32.80%	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0,937,167.42	10.70%	155,981,595.90	28.56%	-17.86%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70,609,131.76	12.40%	63,854,831.62	11.69%	0.71%	无重大变化
存货	86,367,051.25	15.17%	70,588,360.85	12.93%	2.24%	主要系公司增加备货所致
固定资产	147,763,529.64	25.95%	154,553,913.25	28.30%	-2.35%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41,334,130.45	7.26%	7,871,115.83	1.44%	5.82%	主要系 3000 吨丙位内酯二期施工建设所致

合同负债	405,441.83	0.07%	335,578.37	0.06%	0.01%	无重大变化
应付账款	23,276,741.55	4.09%	8,439,467.50	1.55%	2.54%	主要系未到付款期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6,664.36			240,000,000.00	170,000,000.00		70,086,664.36
金融资产小计		86,664.36			240,000,000.00	170,000,000.00		70,086,664.36
应收款项融资	3,751,347.50				10,042,114.50	12,008,208.00		1,785,25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上述合计	8,251,347.50	86,664.36			250,042,114.50	182,008,208.00		76,371,918.3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24,600.49	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7,455,709.25	用于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9,509,175.99	用于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17,989,485.73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500,000.00	4,500,000.00	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IPO	22,262.21	3,861.52	15,397.31	0	0	0.00%	7,120.52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购买理财产品	0
合计	--	22,262.21	3,861.52	15,397.31	0	0	0.00%	7,120.5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45 号文《关于同意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4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59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266,766,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4,144,414.75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222,622,085.25 元。进项税额由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5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3,973,108.7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13,763,793.40 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4,153.35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615,162.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1,205,200.41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556,223.91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205,200.41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3,000,000.00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否	16,755.36	16,755.36	3,786.93	15,322.73	91.45%	2023年07月30日			不适用	否
2.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否	4,000	4,000	6.8	6.8	0.17%	2023年11月30日			不适用	否

项目 募投 资金											
3.营销 网络 建设 项目	否	1,506.85	1,506.85	67.78	67.78	4.50%				不适用	否
承诺 投资 项目 小计	--	22,262.2 1	22,262.2 1	3,861. 51	15,397.3 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2,262.2 1	22,262.2 1	3,861. 51	15,397.3 1	--	--	0	0	--	--
未达 到计 划进 度或 预计 收益 的情 况和 原因 (分 具体 项目)	受疫情影响，国内各地执行疫情防控政策，部分设备采购延期，项目施工放缓，为确保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基于谨慎原则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的预计建设完成时间，将其延期至 2023 年 7 月；“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项目 可行 性发 生重 大变 化的 情况 说明	无										
超募 资金 的金 额、 用 途及 使用 进展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	适用
资金	报告期内发生
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变更为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叉口西北角，同时实施主体由华业香料变更为合肥华业，除上述变更
变更情况	外，募投项目无其他变更。
募集资金	不适用
资金	
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	
调整	
情况	
募集资金	适用
资金	
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 113,763,793.40 元。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3,763,793.4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592 号鉴证报告。
及置换	
情况	
用闲置	不适用
募	
集	
资	
金	
暂	
时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情	
况	
项目	不适用
实施	
出现	
募	
集	
资	
金	
结	
余	
的	
金	
额	
及	

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820.52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3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徽华业	子公司	内酯系列合成	100,000,000.	256,802,37	225,605,99	73,472,498	4,264,946.	1,976,055.

香料合肥 有限公司	司	香料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	00	4.54	6.57	.56	20	35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1、发展战略

围绕做强做大主业，以丙位内酯系列产品为主导，以高附加值产品为方向，力争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香料生产研发基地。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目标，以技术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牢固树立“创新求进，真诚致远，超越自我，永不言败”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道路，打造行业高端品牌，为全球用户提供高附加值的香料产品。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公司品牌建设，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在继续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将公司逐步打造成国际一流的香料供应商。

2、发展路径

主业驱动，两翼齐飞。

主业：丙位内酯系列产品。两翼：同心多元化产业链，提升企业竞争优势的价值链。

以“大发展、大建设、大提升”为主旋律，以“抢抓机遇，加快发展，争先进位，保持领先”为指导思想，立足香料主业，以原料协同、产业协同为方向，以高附加值香料产品为支撑，打造企业同心多元化产业链；以管理创新、技术创新、营销创新为突破，提升管理水平，打造企业价值链，提高核心竞争力，做强做大，着力建成为国际上最具竞争力的香料生产研发基地，向“百年华业、科技华业、魅力华业”的远景目标迈出实质性步伐。

3、2022年工作计划

（1）内外兼修深度营销，开源节流提升效益

当前全球疫情形势严峻，市场不确定性因素依然存在。要充分发挥公司产品齐全，供应稳定的优势，继续大力拓展市场，做精做细市场，全力提高销售总量。建立市场数据库，用数据赋能市场；实施组合式营销策略，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增强单个订单的盈利能力。深挖内销潜力，全力实现国内市场全覆盖。全心全意做好市场服务。以全面的售后服务、齐全的产品体系、优良的产品品质、强大的供应能力进一步擦亮公司品牌。以服务的温度、品牌的高度、响应的速度，全力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和依存度。采购部门要动态掌控采购频次和规模，多措并举保障物资供应的安全性、及时性。扩展采购渠道，储备候选供应商资源，多方比价，降低采购成本。

（2）健全薪酬激励机制，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坚持向管理要效益，提升整体运营水准。进一步优化薪酬结构，持续完善员工任职资格等级建设，为员工提供晋升加薪通道。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的互利共赢，着力提升管理人员整体职业素养。有针对性地加强业务培训，加大高端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优化企业人才结构，为企

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创新激励措施，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进一步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3）以“四个协同”为指引，激活研发创新动能

贯彻适用性与前瞻性相结合的技术开发战略，强化技术创新内生动力。形成一套研发成果转化机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研发成果及时转化为生产力，拓展产品宽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按照“内部协同、原料协同、产业链协同、产学研协同”的原则，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产品适应市场能力，积极开发新产品，培植企业“产品树”，打造同心多元化产业链，不断开创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

（4）加强管控提升品质，着力增强企业软实力

保持成品出厂合格率、各级监督抽检通过率、第三方检验合格率100%。继续完善质量控制流程和检测手段。着力提高质量检测水平。落实全过程质量控制。秉承工匠精神，实行精细化、全流程质量管控。对标对表、拉高标杆、追赶跨越，确保产品品质有新突破、新提升，全力将产品质量做到极致，久久为功打造行业品质标杆。加强行业内的技术交流。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的双向交流措施，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利用其先进的设备和优质人力资源帮助企业进行技术攻关，不断提升产品品质。

（5）安全环保常抓不懈，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力抓好安全环保工作。所有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确保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零发生”。强化现场监管及承包商管理，确保安全环保形势持续向好。开展好“第十四届安全环保质量月”活动。创新思路、创新载体，丰富多彩开展活动，确保活动月取得预期效果。充分评估双碳政策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加速推进，摸排公司实际现状，评估双碳政策的影响，探索实施节能减排、降低碳排放的路径。

（6）以人为本文化兴企，成果共享力谋福祉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党建的政治引领，要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团结带领党员群众立足岗位做贡献，撸起袖子加油干。要发挥好党、工、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主动与员工交流，广泛倾听员工心声，引导员工积极参与企业决策，凝聚智慧，共商发展。开展各类文娱活动，提升素养、增进感情，激发精气神，形成朝气蓬勃、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继续组织符合条件员工外出旅游，做好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开展退休员工关怀行动，切实增强员工归属感，让员工在公司快乐工作、幸福生活。

利用网站、内刊、公众号、宣传栏等各种媒介加强正能量宣传，与公众及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使社会各界对公司有客观的认知和评价，提高公众认同感。不忘创业初心，不忘感恩回馈，积极参加公益事业，继续开展“彩虹助学”、“暖冬行动”等活动，全力提高企业社会美誉度。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香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正辛醇、正己醇、正庚醇等脂肪醇和丙烯酸等化工原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合计为66.28%，虽然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但由于化工原料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频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和产品市场价格的稳定，进而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合成香料生产过程涉及化学反应，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环境保护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前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使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环境污染治理力度，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相应提高，影响收

益水平。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迅速，已发展成为一个完全竞争性的行业，并融入到世界香料香精市场中。目前，国内香料香精生产企业众多，已涌现出广东、上海、浙江、安徽等香料香精工业较为发达、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产业集群地。与此同时，随着众多国际知名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国内香料香精市场已逐渐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的竞争格局。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尽快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提高品牌知名度，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香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可能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针对生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检查制度，推行安全标准化创建，提升本质安全化水平，加强了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事故的防范。

5、募投项目产能扩大引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要品种的扩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累积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并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提供较好支撑，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扩产幅度较大，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年生产能力增长较大。尽管公司产能扩张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及销售能力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但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可预测性因素变动，以及公司销售渠道、营销网络无法形成有力支撑而导致的新增产品销售风险。

6、境外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为65.46%。境外市场是公司销售的主要市场，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公司产品远销新加坡、美国、欧盟、瑞士、印度等地区，与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但由于境外市场存在政治、经济、贸易政策、汇率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境外业务，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业绩波动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481.48万元、20,634.86万元和24,641.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059.02万元、2,079.65万元和1,074.18万元。由于香料香精行业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国际贸易环境、国家环保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8、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收入为16,130.6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5.46%。公司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公司因为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失为220.20万元。随着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汇率波动可能进一步增大，而公司外销规模可能继续发展，公司也将面临因汇率波动而扩大汇兑损益的风险。

9、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规模较大的自然灾害和疫情，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甚至给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情况的发生非公司所能预测，可能会造成停工损失，甚至影响市场信心和宏观经济环境，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的实施造成影响。

近年来新冠疫情持续反复，疫情蔓延对世界经济产生严重冲击，影响产业链及供应链。受疫情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4 月 14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其他	其他	投资者	2020 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1-001)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公司产品主要竞争力优势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1-00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较为规范、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事、表决程序，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确保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全体董事比例的1/3，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进行，对重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三位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目前有监事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出席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财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确保合法合规，对定期报告、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尽职尽责，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4、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投资者关系平台上回答投资者关心的各类问题，接听投资者电话，将投资者反映的问题与建议及时反馈董事会，保持投资沟通渠道的畅通。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认真的接待各类投资者调研，根据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解析与公告。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便捷的双向沟通与联系，依法履行公司应尽的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以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取公司信息。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考核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6、关于利益相关者与社会责任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98%	2021 年 01 月 05 日	2021 年 01 月 05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4.99%	2021 年 04 月 23 日	2021 年 04 月 23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0%	2021 年 06 月 02 日	2021 年 06 月 02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股份 增减 变动的 原因
华文亮	董事长	现任	男	63	2017年 12月27 日	2024 年01 月05 日	16,218,0 00	4,865, 400			21,083,4 00	公积 金转 增股 本
徐基平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7年 12月27 日	2024 年01 月05 日	9,222,00 0	2,766, 600			11,988,6 00	公积 金转 增股 本
范一义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7年 12月27 日	2024 年01 月05 日	7,360,00 0	2,208, 000			9,568,00 0	公积 金转 增股 本
徐霞云	董事、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5	2017年 12月27 日	2024 年01 月05 日						
吴旭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21年 01月05 日	2024 年01 月05 日						
王绍刚	董事	现任	男	59	2017年 12月27 日	2024 年01 月05 日						
徐国盛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7年 12月27 日	2024 年01 月05 日						
汪和俊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45	2021年 01月05 日	2024 年01 月05 日						

姚运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陈清云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3	2017年12月27日	2024年01月05日						
汪洋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7年12月27日	2024年01月05日						
朱海生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8年07月12日	2024年01月05日						
杨曙光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3	2017年12月27日	2024年01月05日						
叶见俭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9	2017年12月27日	2024年01月05日						
汪民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7年12月27日	2024年01月05日						
王天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7年12月27日	2024年01月05日						
史磊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付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1	2021年05月14日	2024年01月05日						

王毅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21年05月14日	2024年01月05日						
储艳新	董事	离任	男	56	2017年12月27日	2021年01月05日						
刘兵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7	2017年12月27日	2021年01月05日						
冯乙巳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7	2017年12月27日	2021年01月05日						
合计	--	--	--	--	--	--	32,800,000	9,840,000	0	0	42,64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储艳新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1月05日	董事会届满离任
刘兵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1月05日	董事会届满离任
冯乙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1月05日	董事会届满离任
徐霞云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1年05月14日	工作岗位调整,继续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吴旭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05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汪和俊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05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姚运金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05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史磊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01月05日	董事会聘任
付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1年05月14日	董事会聘任
王毅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05月14日	董事会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1) 华文亮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华业香料有限公司、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华业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八一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省潜山县八一厂厂长、安徽省潜山县八一纺织器材厂厂长、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董事。

(2) 徐基平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华业香料有限公司、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潜山江淮村镇银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华业纺织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董事。

(3) 范一义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学历，研究员职称。曾任安庆市合成洗涤剂厂总调度室主任、生产计划科科长、酶制剂车间主任、合成车间主任，安庆市精诚化工研究所所长、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4) 徐霞云女士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潜山县饲料公司会计、安徽全力集团财务总监、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监事。

(5) 王绍刚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项目工程师、芜湖华星真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安徽国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BT项目建设管理人员、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安徽天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国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吴旭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镇江铝制品厂生产车间主任、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等。报告期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吴旭先生自2021年1月5日起担任公司董事，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7) 汪和俊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安徽无为国家粮食储备库、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现任安徽和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支部书记、安徽省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任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汪和俊先生自2021年1月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徐国盛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曾任安徽安维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安徽锦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合肥水德软件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和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9) 姚运金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澳大利亚Curtin University访问学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现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主要从事化学工程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安徽省自然基金、中国博士后基金等课题，担任教

育部学位中心论文评审专家、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全国化工设计竞赛评审专家、中国化工学会会员等。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姚运金先生自2021年1月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1) 陈清云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专科学历。曾任潜山县丝绸总厂生产部经理、安徽全力集团销售经理、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等。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朱海生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庐江县人民法院法官、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等。现任公司监事，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九九华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 汪洋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主任。

(4) 杨曙光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专科学历。曾任青岛远洋装饰公司平面设计师助理，安徽全力集团办事员、主办会计，华业化工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经理。

(5) 叶见俭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安庆市啤酒厂片区主任、安徽全力集团区域经理、金智集团驻外经理、华业化工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基平先生：见本节“1. 董事会成员”。

(2) 徐霞云女士：见本节“1. 董事会成员”。

(3) 吴旭先生：见本节“1. 董事会成员”。

(4) 汪民富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华业纺织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 王天义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专科学历，助理研究员。曾任安庆市氮肥厂质检员、深圳日大饲料厂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安徽国孚润滑油工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史磊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德信行（珠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采购总监、副总经理，德信行（上海）香料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及公司上海办事处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 付林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王毅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1999年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5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DIMP。曾担任恩格乐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华文亮	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王绍刚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是
朱海生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华文亮	安徽华业纺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华文亮	安徽八一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华文亮	安徽省潜山县八一厂	厂长			否
华文亮	安徽省潜山县八一纺织器材厂	厂长			否
华文亮	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徐基平	安徽华业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徐基平	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徐霞云	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绍刚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绍刚	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汪和俊	安徽和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汪和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支部书记			是
汪和俊	安徽省税务师协会	副会长			否
汪和俊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否
汪和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汪和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徐国盛	安徽和源律师事务所	主任			是

姚运金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是
朱海生	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是
朱海生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朱海生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朱海生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朱海生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朱海生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朱海生	安徽九九华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朱海生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批准，年薪由岗位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构成。

2、确定依据

主要依据全年公司目标完成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确定。

3、支付情况

实际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299.02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华文亮	董事长	男	63	现任	19.11	否
徐基平	董事、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0.36	否
范一义	董事	男	58	现任	19.36	否
徐霞云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5	现任	16.41	否
吴旭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19.86	否
王绍刚	董事	男	59	现任	0	是
徐国盛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5	否
汪和俊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5	否
姚运金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5	否
陈清云	监事会主席	男	53	现任	19.74	否

汪洋	监事	男	42	现任	16.95	否
朱海生	监事	男	47	现任	0	否
杨曙光	监事	男	43	现任	13.2	否
叶见俭	监事	男	49	现任	11.52	否
汪民富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17.21	否
王天义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8.39	否
付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1	现任	32.15	否
王毅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9.11	否
史磊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20.65	否
合计	--	--	--	--	299.02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01月05日	2021年01月05日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号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01月22日	2021年01月22日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号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03月25日	2021年03月29日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9号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04月26日	2021年04月27日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号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05 月 14 日	2021 年 05 月 14 日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号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8 月 27 日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号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华文亮	7	7	0	0	0	否	3
徐基平	7	7	0	0	0	否	3
范一义	7	5	2	0	0	否	3
徐霞云	7	7	0	0	0	否	3
吴旭	7	7	0	0	0	否	3
王绍刚	7	4	3	0	0	否	3
徐国盛	7	2	5	0	0	否	3
汪和俊	7	2	5	0	0	否	3
姚运金	7	4	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华文亮 徐基平 姚运金	1	2021年03月25日	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2021年度工作计划》。		不适用	无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国盛 徐霞云 汪和俊	1	2021年03月25日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4.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2021年度工作计划》。		不适用	无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姚运金 徐基平 徐国盛	3	2021年01月05日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不适用	无
			2021年03月25日	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2021年度工作计划》。		不适用	无
			2021年05月14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名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不适用	无
第四届董事会	汪和俊 徐国盛	4	2021年03月25日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与审计机构充	无

审计委员会	范一义		年年度报告》；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8.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2020 年度工作计划》。		分沟通	
		2021 年 04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	无
		2021 年 08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远期结汇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	无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不适用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6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6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3
销售人员	11
技术人员	46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61
合计	26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
本科	47
大专及以下	208
合计	260

2、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适合企业发展的薪酬制度。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适用年薪制，年薪由岗位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构成。年终绩效奖金按全年公司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后确定。

公司的普通员工薪酬总体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及其他补贴构成。不同员工根据岗位性质、工作年限、工作强度、技能要求适用不同的薪酬结构。绩效工资根据公司考核情况确定。

在总体薪酬制度框架下，公司日常经营中，会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以及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效益等情况的变动对员工薪酬水平和结构进行调整。其中整体薪酬结构调整，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调整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普通员工的薪酬水平调整由人力资源部指定方案，并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实施。

3、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达成和员工综合能力的持续提高。因此，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寻求优秀的培训资源，构造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职业素养培训、外出进修培训、内外部讲师培训等，有效地提高了员工的整体素质和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对员工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和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应用于培训需求分析、培训实施改进和员工绩效改进，同时作为员工转岗、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实现公司与员工双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4,555,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727,75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727,750.00
可分配利润（元）	187,294,514.7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74,55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2.78 万元（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了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公司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	(1) 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

	<p>括：</p> <p>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p> <p>B. 注册会计师发现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并未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p> <p>C.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A. 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未构成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p> <p>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p> <p>B.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p> <p>C.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p> <p>D.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E.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p> <p>F.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2)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项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5% 则认定为重大错报；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2.5% 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错报，其余为一般错报。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项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5% 则认定为重大错报；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5% 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错报；其余为一般错报。</p>	<p>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信息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的，公司将其定性为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信息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的，公司将其定性为重要缺陷；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信息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的，公司将其定性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华业香料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华业香料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排放	4	1、一车间、批号罐装及泵房共用 1#排气筒；2、二、三车间及泵房共用 2#排气筒；3、加氢氧化车间、泵房及污水厌氧装置共用 3#排气筒；4、污水好氧处理装置使用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leq 120mg/m ³ ；臭气浓度 \leq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5.781t；平均臭气浓度 368.5	/	无
华业香料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林格曼黑度	连续排放	1	5#锅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leq 50mg/m ³ ；氮氧化物 \leq 50mg/m ³ ；烟尘 \leq 30mg/m ³ ；林格曼黑度 \leq 1 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1.279t；烟尘：0.312t	二氧化硫：18.4t/a；氮氧化物：24.9t/a；烟尘：不适用；林格曼黑度：不适用	无
华业香料	COD；氨氮；BOD5，悬浮物	间断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COD \leq 100mg/L；氨氮 \leq 15mg/L；BOD5 \leq 20mg/L；悬浮物 \leq 2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COD：6.615t；氨氮：0.114t；BOD5：2.122t；悬浮物：2.815t	COD：53.8t/a；氨氮：2.9t/a；BOD5：无；悬浮物：不适用	无
合肥华业	挥发性有机物（VOCs）	连续排放	1	1#二车间排气筒（二车间生产装置、真空泵区、原料罐区共用）	“挥发性有机物 \leq 5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leq 11.9kg/h(排放速率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挥发性有机物：0.053t/a	/	无

合肥华业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	连续排放	1	2#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污水处理站装置、固废库、化验室、实验室、原料库共用)	"硫化氢≤0.9kg/h(排放速率限值)；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氨≤14kg/h(排放速率限值)；挥发性有机物≤50mg/m ³ "	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硫化氢：0.001t/a；氨气：0.046t/a；挥发性有机物：0.050t/a	/	无
合肥华业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级)	连续排放	1	3#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2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50mg/m ³ ；林格曼黑度(级)≤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号)	颗粒物0.148t/a；二氧化硫0.025t/a；氮氧化物：0.935t/a	/	无
合肥华业	COD；SS(悬浮物)；BOD5(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氨氮；	间断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COD≤500mg/L；SS≤400mg/L；BOD5≤300mg/L；TP≤6mg/L；TN≤60mg/L；氨氮≤2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8.725t/a；氨氮0.114t/a；总氮0.235t/a；总磷0.024t/a；"	"COD：51.67t/a；氨氮：2.58t/a；总氮(以N计)：6.20t/a；总磷(以P计)：0.60t/a；BOD5：无；悬浮物：不适用"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污水处理装置：公司实现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初期雨水收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200吨/天，并建有800m³事故水池一座。高浓度废水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IC厌氧”处理工艺，与低浓度废水和生活污水合并后，通过“生物填料预曝气+SBR生物好氧”工艺处理。公司有固定的唯一废水总排口，并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实时联网，排放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标准后

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处理装置：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锅炉烟囱废气以及生产过程的散逸挥发性有机物。

锅炉烟囱废气为有组织排放，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通过35m高烟囱排放，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带有醇类、酯类、酸类等有机废气，通过优化并管、水环真空泵水箱合并密封收集、物料进出口设置吸风罩、固体废弃物暂存库安装吸风口、车间内常压中间储罐及原料罐区储罐呼吸阀以管道连接到有机废气收集管网等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处理。同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LDAR（泄露检测和修复）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有效收集。

生产车间分区域设置冷冻机组及配套管线，在各反应设备的高温出料余气管线上加装螺旋板换热器冷冻水系统，通过冷冻机组的闭路循环冷冻水系统，充分冷却出料余气，由气相变成液相收集到相应的接收罐内，进行回收利用，经此深度冷凝后的少量剩余尾气与车间进出料口吸风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及真空系统有机废气等常温有机废气一起并网，进入二级介质降解吸收塔+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后，经25米高烟囱达标排放。喷淋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采用玻璃钢拱形无缝覆盖，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介质降解吸收塔+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后，经25米高烟囱达标排放。喷淋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

在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碱液喷淋塔安装在线pH检测仪，实时监测碱液的pH值，并与碱液添加罐连锁自动控制，实现加碱过程自动化，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置后，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3、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精（蒸）馏残渣、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公司按规范要求建有危险废弃物暂存库，对各类危险废弃物分类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时间不超过1年；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证书的公司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和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弃物的出入库台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

4、噪声控制措施：公司对循环冷却水机组，采取隔音措施。对锅炉房的导热油炉风机采取变频启动，降低噪声。在污水处理站中，对产生空气动力性噪音的各种风机，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对进、出口安装消音器；设置隔音房，在墙体安装吸音板和吸声材料。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音现象。扩大厂区绿化面积，在噪音源周围、厂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种植吸声效果比较好的阔叶类树，利用乔、灌、草结合的形式建成立体声屏障，以控制噪音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及重大变更项目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公司2021年没有新建、改建、扩建及重大变更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在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公司自行组织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价，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实用性，不断提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21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编制更新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在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进行了备案报告，与第三方机构签订污染物委托检测及在线比对合同，与第三方机构签订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合同。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污水总排口	次/季	便携式PH计法	PHB-4便携式pH计 (HHXC-07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CA-102标准COD消解器 (HHFX-01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FX-003)
	悬浮物			重量法	ME204E/02 电子天平 (HHFX-042)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SHP-160 生化培养箱 (HHFX-021)
有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1#、2#、3#、4# 排气筒出口	次/季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 (HHFX-009)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HFX-006)
	颗粒物	锅炉排气筒出 口	次/季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崂应3012烟尘自动测 试 (HHXC-038)、AP135W 分析天平 (HHXC-007)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崂应3012烟尘自动测 试 (HHXC-038)
	氮氧化物		次/月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3012烟尘自动测 试 (HHXC-038)
	烟气黑度		次/年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QT203A 数码测烟望远镜 (HHXC-020)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及 厂界下风向2m	次/季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 (HHFX-009)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外1m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 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HXC-016)

公司污水总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全天连续监测，并交由第三方机构运行维护，若系统出现故障能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每季度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第三方比对测试一次，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1、2021年实施了第三轮清洁生产，共有1项中/高费方案，16项低/无费方案，共投入资金241.8万元，减少不凝气排放量0.231t/a，取得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2、改造反应釜搅拌器为一体式磁力搅拌器，增强了设备密封性，减少了无组织气体的逸散。

3、实施安全信息化，推进生产装置信息化升级，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操作和降低物料转运频次，可显著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和无组织气体的逸散等。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2021年参与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执行信用评价标准，对上一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进行评估评价，经企业自评、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初评、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终评后划分信用等级，2020年度被评为环境信用良好等级。

二、社会责任情况

（1）守法经营，诚信纳税，为社会做贡献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2）股东权益的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互动易”平台回复率100%，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以便于公司广大股东与债权人能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通过现场、网络等合法有效的方式，使更多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3）客户及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规范运营，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

（4）环境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建立和运行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长期以来，公司一直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环保风险及安全风险，持续改善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污水处理系统、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对危险废物依法进行处置。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公司环保信息公开力度也逐年提升，厂界外建立了对外公示大屏，实时将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公开，委托第三方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监测数据和报告上传至公司网站、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及时编制排污许可执行季/年报，并将排污许可执行季/年报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公开，重要

环保事项即时公开的环境信息披露体系，通过加强自身自查和接受有关监管部门及公众的监督检查，确保公司环境保护治理成效。

环保监管部门聘请了周边居民代表担任社会环保监督员，对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进行动态监督。同时，公司不定期组织环保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周边居民和社会公众走进生产车间零距离体验，了解公司污染治理措施，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021年1月22日通过了第三轮清洁生产报告的审核，2021年12月15日通过了第三轮清洁生产现场审核验收。第三轮清洁生产中有1项中/高费方案，16项低/无费方案，共投入资金241.8万元，减少不凝气排放量0.231t/a，取得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2021年外排废水达标率100%，外排废气达标率100%，固废依法合规处置率100%，厂界噪声合格率100%，厂界空气自动检测系统检测合格率100%，重大环境风险全部受控，管控率100%。2021年，公司未发生泄露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五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较2020年下降5.73%。

通过一系列的措施，环保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能够对公司环保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增进了社会公众对公司的了解；同时，公司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建议，持续改进，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5) 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规定，2021年度，帮助困难户就业脱贫，解决就业4人。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指导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借鉴行业先进管理经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1年，公司安全形势稳定，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因生产安全问题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

(1)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为实现公司安全目标，公司与各部门签订了安全目标责任书，部门与车间、车间与工段、工段与班组、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一级对一级负责，把安全责任目标层层细化、量化，落实到各职能部门、各车间、工段、班组和个人，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具体到人的责任体系。

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为工作重点，每日进行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对当日生产状态，主要活动，包括检维修、特殊作业等情况进行公告、公开，对研判的风险等级落实相应管理。

(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通过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内容及要求进行管理与提升，形成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系统化管理，强化风险管理和过程控制，注重绩效管理和持续改进，有效提高公司安全生产水平。

(3) 安全生产工艺

设置安全仪表系统（SIS）、分散型控制系统（DCS）和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GDS），提升工艺安全可靠，有效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劳动强度，实现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目标，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4) 安全生产投入

根据公司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一防三提升”工作方案，对照时间节点，落实责任部门，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见效。投资100万元的中央控制室和配套的SIS系统已投入使用，通过减少直面风险的现场操作人员数量和提高生产装置非正常工况的应急能力，显著降低了安全风险，提高了本质安全水平。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公司成功举办了第十三届安全环保质量月活动，围绕活动主题，从5月筹划至10月总结，活动时间跨度达6个月，包括了教育培训考试、知识技能竞赛、隐患排查演练、代言寄语征文等18项活动。活动以真心强调责任，以真情呼唤意识，突出责任主题，力求贴近生活、贴近生产、贴近心灵，让员工真正从心底

上增强安全环保质量意识。从防范化解安全环境风险、有效遏制安全环境事故方面为目标，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六项机制建设和安全风险管控，着力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和班组安全建设。

(6) 职业健康管理

为从源头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厂区工作场所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根据检测及评价结果，更新了职业卫生公告栏，警示标识牌、中文警示说明及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告知牌。公司委托专业的服务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全部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为员工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一人一档，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资料，提升公司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指示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开展扶贫和爱心公益事业。积极开展困难群众慰问走访活动，向槎水镇槎水村、万全村、梅城镇彭岭村、舒苑居委会、古塔居委会发放物资和现金，继续开展彩虹计划金秋助学活动，帮助贫困户就业脱贫。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业香料;陈清云;储艳新;范一义;冯乙巳;华文亮;刘兵;汪民富;汪洋;王绍刚;王天义;吴旭;徐国盛;徐基平;徐霞云;杨曙光;叶见俭;朱海生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09月16日	长期有效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陈清云;储艳新;范一义;冯乙巳;华文亮;刘兵;汪民富;汪洋;王绍刚;王天义;吴旭;徐国盛;徐基平;徐霞云;杨曙光;叶见俭;朱海生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0年09月16日	长期有效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华文亮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	2020年09月16日	2020年9月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p>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3、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5、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①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持股数量的 10%；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3-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持股数量的 15%；③本人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p> <p>6、本人承诺：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p> <p>7、本人承诺：本人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p>	16 日 至 20 23 年 9 月 15 日	
--	--	--	--	--

			<p>文件的要求；8、本人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此前所出具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9、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p> <p>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个人经济状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p>			
	徐基平；范一义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承诺：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3、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5、本人承诺：若本</p>	2020年09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p>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本人承诺：本人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7、本人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此前所出具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8、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本人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p>			
	储艳新;汪民富;王天义;吴旭;徐霞云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众润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通过众</p>	2020年09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润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陈清云；汪洋；杨曙光；叶见俭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众润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20年09月16日	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金通安益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合伙企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本合伙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若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本合伙企业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合	2020年09月16日	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p>伙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p> <p>5、本合伙企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p> <p>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p> <p>7、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伙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合伙企业此前所出具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众润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合伙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合伙企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3、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p> <p>4、本合伙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届时持股数量的50%；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3-24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受限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p>	2020年0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p>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若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本合伙企业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合伙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本合伙企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7、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8、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伙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合伙企业此前所出具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国元创投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p>	2020年09月16日	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若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本公司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6、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7、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此前所出具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9 月 15 日	
	华业香料	股份 回购 承诺	1、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回购股份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	2020 年 09 月 16 日	长 期 有 效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华文亮	股份回购承诺	1、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1）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向公司提供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回购计划并由公司进行公告；（2）本人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窗口期”）完成回购。对于公司股东已转让的限售股份，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回购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2、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020年09月16日	长期有效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华业香料；华文亮	股份回购承诺	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	2020年09月16日	长期有效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

			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的情况。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 股价 承诺	<p>1、增持及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1）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预案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回购义务和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本预案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或回购义务”，义务人同时满足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的多项条件时，仅履行一次增持义务）。</p> <p>①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或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就其是否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②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或回购义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③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或回购义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或回购义务后的 30+N 个工作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1）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工作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p>	2020 年 09 月 16 日	20 20 年 9 月 16 日 至 20 23 年 9 月 15 日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p>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①、②、③的顺序自动产生。（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p> <p>2、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p> <p>（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p> <p>3、相关惩罚措施</p> <p>（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与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下同）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或回购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工资薪酬（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予以截留代其履行增持义务（从控股股东领取薪酬的董事，由控股股东截留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规则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p>			
--	--	---	--	--	--

			<p>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p> <p>4、其他说明</p> <p>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照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p>			
	华文亮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2020 年 09 月 16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储艳新;范一义;冯乙巳;华文亮;刘兵;汪民富;王绍刚;王天义;吴旭;徐国盛;徐基平;徐霞云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的预案》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如作为承担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人如作为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2020 年 09 月 16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安徽华业香料	其他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0	长	承诺方严

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	<p>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p> <p>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2）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自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年 09 月 16 日	期有效	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华文亮	其他承诺	<p>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接受公司的分红。</p>	2020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储艳新;范一义;冯乙巳;华文亮;刘兵;汪民富;王绍刚;王天义;吴旭;徐国盛;徐基平;徐霞云	其他承诺	<p>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p>	2020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p>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p>			
	陈清云;汪洋; 杨曙光;叶见俭; 朱海生	其他承诺	<p>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p>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p>	2020年09月16日	长期有效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关于公司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如下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p>	2020年09月16日	长期有效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华文亮	其他承诺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如下承诺：</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4、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2020年09月16日	长期有效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陈清云;储艳新;范一义;冯乙巳;华文亮;刘兵;汪民富;汪洋;王绍刚;王天义;吴旭;徐国盛;徐基平;徐霞云;杨曙光;叶见俭;朱海生	其他承诺	<p>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如下承诺：</p> <p>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年09月16日	长期有效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范一义、徐基平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承诺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2021 年 09 月 16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董事会审批	(1)
本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无需审批	(2)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董事会审批	(3)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7。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 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 以下简称“解释15号”), 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 应当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衔接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 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解释对本公司2020年的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影响追溯调整如下:

项目	变更前报表数	变更后报表数	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156,857,916.20	154,553,913.25	-2,304,00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4,320.41	7,860,321.15	576,000.74
营业收入	206,021,034.71	206,348,562.68	327,527.97
营业成本	144,100,939.13	146,732,470.05	2,631,530.92
所得税费用	5,172,025.50	4,596,024.76	-576,000.74
未分配利润	184,629,112.42	182,901,110.21	-1,728,002.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771,669.80	214,099,197.77	327,52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928,490.90	196,622,469.83	2,693,97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32,012.04	11,265,561.08	-2,366,450.96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琳、王传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吴琳 5 年，王传兵 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400	4,037.39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900	2,3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4,000	0	0
合计		13,300	10,337.39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42,680	76.27%			13,122,804	-15,454,634	-2,331,830	41,410,850	55.5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007,018	5.24%			902,105	-3,909,123	-3,007,018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0,734,652	71.03%			12,220,396	-11,544,198	676,198	41,410,850	55.5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926,975	13.82%			2,378,093	-6,145,068	-3,766,975	4,160,000	5.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807,677	57.21%			9,842,303	-5,399,130	4,443,173	37,250,850	49.96%
4、外资持股	1,010	0.00%			303	-1,313	-1,01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89	0.00%			267	-1,156	-889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21	0.00%			36	-157	-12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07,320	23.73%			4,082,196	15,454,634	19,536,830	33,144,150	44.46%
1、人民币普通股	13,607,320	23.73%			4,082,196	15,454,634	19,536,830	33,144,150	44.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7,350,000	100.00%			17,205,000		17,205,000	74,555,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2020年末总股本57,3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17,205,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57,350,000股增加至74,555,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和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2020年末总股本5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1,147.00万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17,205,000股。2021年5月12日，公司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4,555,00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转股已于2021年5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公司总股本由57,350,000股变更为74,55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17,205,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57,350,000股增加至74,555,000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影响，具体见第二节第五项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华文亮	16,218,000	4,865,400	0	21,083,4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16日
徐基平	9,222,000	2,766,600	2,997,150	8,991,4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自愿承诺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3月16日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范一义	7,360,000	2,208,000	2,392,000	7,176,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

						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自愿承诺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1,200,000	5,2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解除限售
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960,000	0	4,16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16 日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900,000	3,9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解除限售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742,680	0	742,680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解除限售
合计	43,742,680	12,900,000	15,231,830	41,410,8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和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确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2020年末总股本5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1,147.00万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17,205,000股。2021年5月12日,公司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4,555,0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文亮	境内自然人	28.28%	21,083,400	4,865,400	21,083,400	0			
徐基平	境内自然人	16.08%	11,988,600	2,766,600	8,991,450	2,997,150			
范一义	境内自然人	12.83%	9,568,000	2,208,000	7,176,000	2,392,000			
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8%	4,160,000	960,000	4,160,000	0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0%	3,725,000	725,000	0	3,725,00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3,708,826	-291,174	0	3,708,826			
王家良	境内自然人	0.27%	202,524	202,524	0	202,524			
赵建华	境内自然人	0.27%	200,000	200,000	0	200,000			

		%				0		
魏小香	境内自然人	0.25 %	186,936	98,936	0	186,936		
金香芝	境内自然人	0.24 %	178,200	178,200	0	178,2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文亮先生是公司股东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3,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5,00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08,826	人民币普通股	3,708,826					
徐基平	2,997,150	人民币普通股	2,997,150					
范一义	2,3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2,000					
王家良	202,524	人民币普通股	202,524					
赵建华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魏小香	186,936	人民币普通股	186,936					
金香芝	1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200					
王雪琪	1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					
陈宣炳	1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文亮先生是公司股东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华文亮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华业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八一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省潜山县八一厂厂长、安徽省潜山县八一纺织器材厂厂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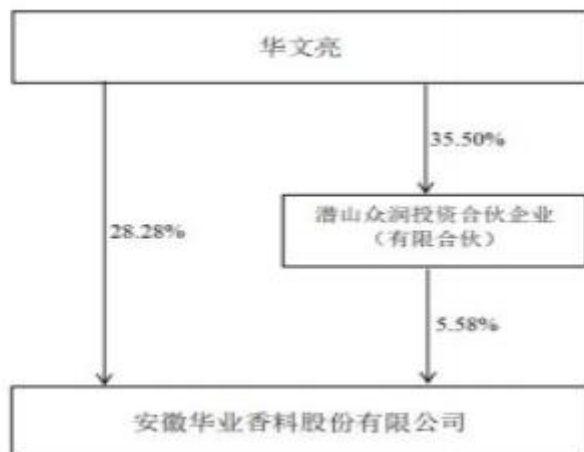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华文亮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华业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八一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省潜山县八一厂厂长、安徽省潜山县八一纺织器材厂厂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部分。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104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琳 王传兵

审计报告正文

大华审字[2022]001046号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业香料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业香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在建工程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华业香料公司2021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为24,641.35万元。相关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八)及附注六(注释27)。

由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发生额较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发生和转固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华业香料公司收入与收款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确定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实施控制测试，验证收入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获取主要客户工商等部门的查询信息或网络查询相关信息，了解交易对手的主要股东及其股权关系、业务范围等信息；

(3) 函证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核对本年度销售数据；

(4) 查阅销售合同，关注与控制权转移的有关条款，评价华业香料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抽查大额销售交易的相关记录，核查记账凭证、合同、出库单、发票，以及客户签收单（境外客户为报关单、提单）的一致性，以确认交易是否真实；

(6) 向海关获取华业香料公司出口数据，并与华业香料公司出口收入进行比较，以检查出口收入是否异常；

(7) 进行营业收入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是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二) 在建工程

1. 事项描述

华业香料公司2021年度在建工程增加金额为3,733.67万元，转固减少金额为387.37万元，具体明细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11。

由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发生额较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发生和转固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在建工程的增加和转固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华业香料公司在建工程的增加和转固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确定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实施控制测试，验证在建工程的增加和转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获取主要工程施工方工商等部门的查询信息或网络查询相关信息，了解施工方的施工资质、业务范围等信息；

(3) 向主要施工方函证，了解真实交易背景和实际施工情况，核对支付的工程款、开票金额、工程合同金额，工程完工进度等数据；

(4) 抽查大额工程施工的相关记录，核查记账凭证、合同、发票、付款回执单、监理方、施工方和华业香料公司三方一致认可的工程监理进度报告，合同是否经双方盖章认可，合同签订方、发票开具方和收款方是否一致，核实在建工程确认是否准确；

(5)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和复盘，根据合同的施工期间、监理方提供的工程进度监理报告以及现场查看情况检查在建工程真实性以及账面金额是否与实际进度吻合；

(6) 检查在建工程转固凭证、转固申请单、工程施工合同等文件判断转固时间是否及时，转固金额是否准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在建工程发生额的确认是完整、准确的。

4、其他信息

华业香料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

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业香料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华业香料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华业香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业香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业香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6、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业香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业香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就华业香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兵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13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937,167.42	155,981,595.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86,664.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609,131.76	63,854,831.62
应收款项融资	1,785,254.00	3,751,347.50
预付款项	2,390,888.47	2,157,421.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56,952.63	2,460,986.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367,051.25	70,588,360.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972,840.37	35,824,535.05
流动资产合计	328,505,950.28	334,619,079.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763,529.64	154,553,913.25
在建工程	41,334,130.45	7,871,115.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602,358.73	33,669,232.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3,681.61	2,072,46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6,630.60	7,860,32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83,213.44	939,83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873,544.47	211,466,884.12
资产总计	569,379,494.75	546,085,963.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276,741.55	8,439,467.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5,441.83	335,578.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12,769.96	3,639,271.41

应交税费	443,291.63	1,097,010.92
其他应付款	2,862,768.40	1,342,768.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701,013.37	14,854,096.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756,636.58	16,352,94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5,395.77	783,742.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52,032.35	17,136,683.89
负债合计	47,153,045.72	31,990,780.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555,000.00	57,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6,638,022.81	243,843,022.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277,716.91	4,228,645.66

盈余公积	27,461,194.54	25,772,404.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294,514.77	182,901,11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226,449.03	514,095,182.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226,449.03	514,095,18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9,379,494.75	546,085,963.22

法定代表人：徐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霞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益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02,734.13	127,535,02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80,5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101,911.31	63,854,831.62
应收款项融资	1,341,254.00	3,751,347.50
预付款项	2,319,766.11	1,090,304.19
其他应收款	20,768,709.60	2,242,087.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3,278,259.62	47,742,307.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78,969.36	490,553.53
流动资产合计	265,972,104.13	246,706,455.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7,553,600.00	237,55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857,472.41	49,561,621.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590,296.96	10,146,333.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2,027.23	158,30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2,026.27	2,389,65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00.00	136,767.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246,422.87	304,446,278.03
资产总计	568,218,527.00	551,152,733.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21,712.46	4,048,440.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7,441.83	239,878.37
应付职工薪酬	3,138,792.22	2,525,284.86
应交税费	195,212.10	633,535.76
其他应付款	2,122,974.57	2,025,270.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856,133.18	9,472,40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44,138.85	12,364,65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5,395.77	783,742.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39,534.62	13,148,394.44
负债合计	32,595,667.80	22,620,803.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555,000.00	57,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6,638,022.81	243,843,022.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901,671.75	4,228,645.66
盈余公积	27,461,194.54	25,772,404.17
未分配利润	201,066,970.10	197,337,85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622,859.20	528,531,92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8,218,527.00	551,152,733.0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6,413,472.86	206,348,562.68
其中：营业收入	246,413,472.86	206,348,562.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051,508.79	185,667,409.38
其中：营业成本	190,910,585.11	146,732,470.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75,671.92	1,851,841.40
销售费用	2,325,537.75	2,076,621.42
管理费用	24,262,640.18	18,135,812.05
研发费用	12,812,867.27	10,298,571.64
财务费用	1,664,206.56	6,572,092.82
其中：利息费用		2,558,295.80
利息收入	688,857.47	768,011.83
加：其他收益	7,108,881.00	10,979,118.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1,986.72	36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664.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577.60	-343,472.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0	-45,537.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24,918.57	31,631,262.45
加: 营业外收入	27,255.76	11,821,909.75
减: 营业外支出	275,517.87	368,126.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76,656.46	43,085,045.40
减: 所得税费用	4,124,461.53	4,596,02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52,194.93	38,489,020.6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52,194.93	38,489,020.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52,194.93	38,489,020.64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52,194.93	38,489,02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52,194.93	38,489,020.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54	0.63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54	0.63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976,055.35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4,027,662.33 元。

法定代表人：徐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霞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益林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0,810,675.89	222,577,001.06
减：营业成本	210,502,049.12	166,164,593.89
税金及附加	1,171,315.61	955,810.24
销售费用	2,324,199.64	2,076,621.42
管理费用	15,212,056.68	13,576,332.39
研发费用	8,167,952.02	7,870,895.11
财务费用	1,873,496.16	4,781,568.41
其中：利息费用		564,550.13
利息收入	458,320.70	555,255.54
加：其他收益	6,668,972.39	10,780,760.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3,694.23	36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8,536.84	-335,479.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0,000.00	-45,537.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74,236.44	37,910,923.34
加：营业外收入	26,016.82	11,818,39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3,951.62	258,781.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96,301.64	49,470,532.30
减：所得税费用	1,808,397.99	6,746,490.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87,903.65	42,724,041.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87,903.65	42,724,041.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		

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87,903.65	42,724,041.6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571,009.92	214,099,197.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13,763.85	10,905,355.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5,966.02	21,628,02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600,739.79	246,632,57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125,166.26	196,622,469.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26,149.14	21,653,29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0,277.52	10,439,02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9,165.44	9,126,11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10,758.36	237,840,90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9,981.43	8,791,66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1,986.72	3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3,789.77	40,587.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425,776.49	400,58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43,259.00	11,265,56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000,000.00	2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343,259.00	37,265,56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17,482.51	-36,864,97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966,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12,775.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579,275.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612,775.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70,000.00	2,558,295.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4,41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0,000.00	120,515,48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0,000.00	140,063,78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1,980.32	-4,646,968.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99,481.40	107,343,51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05,762.56	48,462,24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06,281.16	155,805,762.5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484,539.62	224,709,09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13,763.85	10,905,355.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1,855.08	40,193,09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20,158.55	275,807,54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784,242.76	197,718,92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96,906.67	15,409,74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3,584.29	9,601,77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96,057.92	5,778,90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750,791.64	228,509,35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0,633.09	47,298,18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3,694.23	3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95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31,645.43	3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7,891.83	2,949,18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553,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27,891.83	170,502,78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6,246.40	-170,142,78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966,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12,775.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579,275.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12,775.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70,000.00	587,47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4,41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0,000.00	53,544,66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0,000.00	207,034,60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4,176.16	-4,646,968.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81,055.65	79,543,03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59,189.29	47,816,15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78,133.64	127,359,189.2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57, 350 ,00 0.0 0				243, 843, 022. 81			4,22 8,64 5.66	25,7 72,4 04.1 7		184, 629, 112. 42		515, 823, 185. 06		515, 823, 185. 06
加：会计 政策变更											-1,7 28,0 02.2 1		-1,7 28,0 02.2 1		-1,7 28,0 02.2 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50,000.00				243,843,022.81			4,228,645.66	25,772,404.17		182,901,110.21		514,095,182.85		514,095,18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05,000.00				-17,205,000.00			2,049,071.25	1,688,790.37		4,393,404.56		8,131,266.18		8,131,266.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552,194.93		17,552,194.93		17,552,194.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88,790.37			-13,158,790.37		-11,470,000.00		-11,4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8,790.37			-1,688,790.37				

											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70,000.00		-11,470,000.00	-11,47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20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20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49,071.25					2,049,071.25	2,049,071.25
1. 本期提取								3,575,827.44					3,575,827.44	3,575,827.44
2. 本期使用								-1,526,756.1					-1,526,756.1	-1,526,756.1

								9					9		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555,000.00				226,638,022.81			6,277,716.91	27,461,194.54		187,294,514.77		522,226,449.03		522,226,449.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000,000.00				35,570,937.56			2,469,766.09	21,500,000.00		148,684,493.74		251,225,197.39		251,225,19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000,000.00				35,570,937.56			2,469,766.09	21,500,000.00		148,684,493.74		251,225,197.39		251,225,19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50,000.00				208,272,085.25			1,758,879.57	4,272,404.17		34,216,616.47		262,869,985.46		262,869,985.46	
(一)综合收											38,4		38,4		38,48	

益总额										89,020.64		89,020.64		9,02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50,000.00				208,272,085.25							222,622,085.25		222,622,085.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350,000.00				208,272,085.25							222,622,085.25		222,622,085.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72.40		-4,27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72.40		-4,272.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				81				7	856. 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50,000.00				243,843,022.81			4,228,645.66	25,772,404.17	197,337,856.82		528,531,929.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05,000.00				-17,205,000.00			1,673,026.09	1,688,790.37	3,729,113.28		7,090,929.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87,903.65		16,887,90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88,790.37	-13,158,790.37		-11,4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8,790.37	-1,688,790.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11,470,000.00		-11,470,000.00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分配										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205,000.00				-17,20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205,000.00				-17,20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73,026.09				1,673,026.09
1. 本期提取								2,812,884.96				2,812,884.96
2. 本期使用								-1,139,858.87				-1,139,858.8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555,000.00				226,638,022.81			5,901,671.75	27,461,194.54	201,066,970.10		535,622,859.2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000.00				35,570,937.56			2,469,766.09	21,500,000.00	158,886,219.30		261,426,92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000.00				35,570,937.56			2,469,766.09	21,500,000.00	158,886,219.30		261,426,92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50.00				208,272,085.25			1,758,879.57	4,272,404.17	38,451,637.52		267,105,00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724,041.69		42,724,041.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50.00				208,272,085.25							222,622,085.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350.00				208,272,085.25							222,622,085.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72,404.17	-4,272,404.17		
1. 提取盈余公积									4,272,404.17	-4,272,404.17		

									17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758,8 79.57				1,758,87 9.57
1. 本期提取								2,812,3 11.37				2,812,311 .37
2. 本期使用								-1,053, 431.80				-1,053,43 1.8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57,3 50,0 00.0 0				243,8 43,02 2.81			4,228,6 45.66	25,77 2,404 .17	197,33 7,856.8 2		528,531, 929.4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安徽华业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有限”），系由自然人华文亮、徐基平、范一义于2002年7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

本共人民币200.00万元，并领取了安徽省潜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34082423182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9年2月28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2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45号文《关于同意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5.00万股。

经过历年增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455.50万股，注册资本为7,455.50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408647014，法定代表人：徐基平。

（一）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香料香精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丙位内酯系列香料和丁位内酯系列香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烟草、饲料等行业和领域。

（二）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3日批准报出。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

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a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b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c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月初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

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①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②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

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

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 6. 金融工具减值。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 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票据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参考应收票据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 6. 金融工具减值。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以下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经评估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按照12个月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 6. 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利息	支付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历史上未发生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支付机构历史上未发生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经评估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12个月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6. 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9.5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年初期末简单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财务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可使用期限	直线法
专利权、专有技术	5-10	直线法
财务软件	2-5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本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本期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9、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欧盟注册费	3年	直线法
财务顾问费	3年	直线法
固化地坪	3年	直线法
绿化工程	3年	直线法
蒸汽管道开户费	3年	直线法
技术服务费	受益期	直线法

30、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

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

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4、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

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境内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即组织货源，开具出库单并安排物流部门根据合同的要求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境外销售收入：对公司与客户签订FOB、CIF贸易方式的销售合同，根据合同要求组织货源并与承运部门联系订舱，同时开具出库单将货物发往海关各港口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待货物办理离境手续，根据海关的出口报关单信息和承运部门的提单确认收入；对于少量采用FCA、DDP、DAP贸易方式的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或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3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业务均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

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4)/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董事会审批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无需审批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董事会审批	(3)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37)。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解释对本公司2020年的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影响追溯调整如下:

项目	变更前报表数	变更后报表数	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156,857,916.20	154,553,913.25	-2,304,00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4,320.41	7,860,321.15	576,000.74
营业收入	206,021,034.71	206,348,562.68	327,527.97
营业成本	144,100,939.13	146,732,470.05	2,631,530.92
所得税费用	5,172,025.50	4,596,024.76	-576,000.74
未分配利润	184,629,112.42	182,901,110.21	-1,728,002.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771,669.80	214,099,197.77	327,52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928,490.90	196,622,469.83	2,693,97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32,012.04	11,265,561.08	-2,366,450.96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因公司目前的承租业务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故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科目列示无影响，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和当期出口销售的免抵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和当期出口销售的免抵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和当期出口销售的免抵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或 12%

	为纳税基准	
--	-------	--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文件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的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本部和子公司合肥华业于2021年9月通过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审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134001036和GR202134000802，有效期三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华业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9,912,566.93	155,981,595.90
其他货币资金	1,024,600.49	
合计	60,937,167.42	155,981,595.9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024,600.49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86,664.38	
其中：		
结构性存款	70,086,664.38	
其中：		
合计	70,086,664.38	

其他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325,401.85	100.00%	3,716,270.09	5.00%	70,609,131.76	67,250,659.70	100.00%	3,395,828.08	5.05%	63,854,831.62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74,325,401.85	100.00%	3,716,270.09	5.00%	70,609,131.76	67,250,659.70	100.00%	3,395,828.08	5.05%	63,854,831.62
合计	74,325,401.85	100.00%	3,716,270.09	5.00%	70,609,131.76	67,250,659.70	100.00%	3,395,828.08	5.05%	63,854,831.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325,401.85	3,716,270.09	5.00%
合计	74,325,401.85	3,716,270.0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4,325,401.85
合计	74,325,401.8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3,395,828.08	320,442.01			3,716,270.09
合计	3,395,828.08	320,442.01			3,716,270.0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0,073,628.27	13.55%	503,681.41
客户 2	8,151,634.56	10.97%	407,581.73
客户 3	7,078,312.99	9.52%	353,915.65
客户 4	5,603,957.11	7.54%	280,197.86
客户 5	3,944,773.10	5.31%	197,238.66
合计	34,852,306.03	46.89%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85,254.00	3,751,347.50
合计	1,785,254.00	3,751,347.5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70,187.85	99.13%	2,131,766.38	98.81%
1 至 2 年	10,039.50	0.42%	25,655.12	1.19%
2 至 3 年	10,661.12	0.45%		
合计	2,390,888.47	--	2,157,421.5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比重
1	第一名	826,716.81	34.58%
2	第二名	504,000.00	21.08%
3	第三名	266,251.75	11.14%
4	第四名	187,200.00	7.83%
5	第五名	107,328.00	4.49%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356,952.63	2,460,986.68
合计	4,356,952.63	2,460,986.6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05,000.00	19,000.00
应收用气补贴款	1,461,538.50	672,428.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2,248,101.34	788,832.20
其他往来款	686,699.79	1,120,977.89
合计	4,601,339.63	2,601,238.0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0,251.41			140,251.4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07,422.22			107,422.22
本期转回	3,286.63			3,286.63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4,387.00			244,387.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80,939.26
1 至 2 年	1,400.37
3 年以上	19,000.00
3 至 4 年	19,000.00
合计	4,601,339.6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140,251.41	107,422.22	3,286.63			244,387.00
合计	140,251.41	107,422.22	3,286.63			244,387.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248,101.34	1 年以内	48.86%	112,405.07
潜山市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用气补贴款	1,461,538.50	1 年以内	31.76%	73,076.93
潜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付燃气款	509,452.89	1 年以内	11.07%	25,472.64
肥东县会计核算中心	劳动保障金	186,000.00	1 年以内	4.04%	9,300.00
内部职工	个人社保费	175,529.74	1 年以内	3.81%	8,776.49
合计	--	4,580,622.47	--	99.55%	229,031.13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潜山市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工业用气补贴	1,461,538.50	1 年以内	上述金额预计 2022 年 7 月收到，依据 2021 年 4 月 30 日潜山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潜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山市 2021 年加快工业发展和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潜政[2021]17 号文）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499,769.77		33,499,769.77	27,461,010.50		27,461,010.50
库存商品	29,228,345.48	50,000.00	29,178,345.48	27,553,300.73	45,537.40	27,507,763.33
周转材料	3,215,249.00		3,215,249.00	3,325,805.46		3,325,805.46
自制半成品	20,473,687.00		20,473,687.00	12,293,781.56		12,293,781.56
合计	86,417,051.25	50,000.00	86,367,051.25	70,633,898.25	45,537.40	70,588,360.8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5,537.40	50,000.00		45,537.40		50,000.00
合计	45,537.40	50,000.00		45,537.40		50,000.00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7,915,562.11	9,530,414.50
预缴税费	269,925.58	
理财产品	23,000,000.00	26,000,000.00
应收理财产品利息	135,916.44	164,120.55
待摊费用	651,436.24	130,000.00
合计	31,972,840.37	35,824,535.05

其他说明：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说明：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7,763,529.64	154,553,913.25
合计	147,763,529.64	154,553,913.2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161,198.88	129,632,131.24	6,284,822.25	5,631,280.94	214,709,433.31
2.本期增加金额	702,807.10	3,008,099.79	832,262.80	1,577,598.21	6,120,767.90
(1) 购置	108,962.83	342,795.82	610,138.91	1,185,178.05	2,247,075.61
(2) 在建工程转入	593,844.27	2,665,303.97	222,123.89	392,420.16	3,873,692.2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91,987.34	55,982.91	53,225.19	1,001,195.44
(1) 处置或报废		891,987.34	55,982.91	53,225.19	1,001,195.44
4.期末余额	73,864,005.98	131,748,243.69	7,061,102.14	7,155,653.96	219,829,005.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786,291.89	35,538,725.78	3,020,857.06	3,809,645.33	60,155,520.06
2.本期增加金额	3,435,844.98	7,555,120.41	538,455.36	821,953.01	12,351,373.76
(1) 计提	3,435,844.98	7,555,120.41	538,455.36	821,953.01	12,351,373.76
3.本期减少金额		345,235.75	53,183.76	42,998.18	441,417.69
(1) 处置或报废		345,235.75	53,183.76	42,998.18	441,417.69
4.期末余额	21,222,136.87	42,748,610.44	3,506,128.66	4,588,600.16	72,065,476.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值	52,641,869.11	88,999,633.25	3,554,973.48	2,567,053.80	147,763,529.64
2. 期初账面价 值	55,374,906.99	94,093,405.46	3,263,965.19	1,821,635.61	154,553,913.25

其他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

公司将权证号为皖（2018）潜山市不动产权证第0013324、0013225、0013226、0013227、0013325、皖（2019）潜山市不动产权证第0000431、0000432、0000433号以及皖（2017）潜山县不动产权证0004835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为公司授信额度为15,000,000.00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29,000,000.00元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抵押的房产账面价值为7,455,709.25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借款。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1,334,130.45	7,871,115.83
合计	41,334,130.45	7,871,115.8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香料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建设 项目	102,530.94		102,530.94			
年产 3000 吨丙 位内酯系列合 成香料建设项 目	36,518,864.73		36,518,864.73	7,842,813.94		7,842,813.94
其他	4,712,734.78		4,712,734.78	28,301.89		28,301.89
合计	41,334,130.45		41,334,130.45	7,871,115.83		7,871,115.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167,553,600.00	7,842,813.94	30,031,064.22	1,355,013.43	1,355,013.43	36,518,864.73	93.46%	90.49%	5,206,680.55			募股资金
合计	167,553,600.00	7,842,813.94	30,031,064.22	1,355,013.43	1,355,013.43	36,518,864.73	--	--	5,206,680.55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985,872.18	450,000.00		347,550.11	40,783,422.2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985,872.18	450,000.00		347,550.11	40,783,422.2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86,256.54	450,000.00		177,933.58	7,114,190.12
2.本期增加 金额	978,377.88			88,495.56	1,066,873.44
(1) 计提	978,377.88			88,495.56	1,066,873.44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464,634.42	450,000.00		266,429.14	8,181,063.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32,521,237.76			81,120.97	32,602,358.73
2.期初账面 价值	33,499,615.64			169,616.53	33,669,232.1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其他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将权证号为皖（2018）潜山市不动产证第0013324、0013225、0013226、0013227、0013325、皖（2019）潜山市不动产权证第0000431、0000432、0000433号以及皖（2017）潜山市不动产权证第0004835号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为授信额度为15,000,000.00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29,000,000.00元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9,509,175.99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借款。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欧盟注册费		372,645.24	131,247.15		241,398.09
绿化工程	1,222,337.08	20,680.00	495,828.12		747,188.96
技术服务费	158,301.94		67,672.80		90,629.14
蒸汽管道开户费	691,823.90		377,358.48		314,465.42
合计	2,072,462.92	393,325.24	1,072,106.55		1,393,681.61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10,657.09	601,598.57	3,581,616.89	538,767.21
可抵扣亏损	17,876,910.27	2,681,536.54	17,879,135.24	4,469,783.81
递延收益	14,756,636.58	2,213,495.49	16,352,941.28	2,851,770.13
合计	36,644,203.94	5,496,630.60	37,813,693.41	7,860,321.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 万以内生产设备一次扣除	4,635,971.79	695,395.77	5,224,950.70	783,742.61
合计	4,635,971.79	695,395.77	5,224,950.70	783,742.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6,630.60		7,860,32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5,395.77		783,742.61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和设备款	7,783,213.44		7,783,213.44	939,838.80		939,838.80
合计	7,783,213.44		7,783,213.44	939,838.80		939,838.80

其他说明：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及其他款项	16,629,042.13	4,044,020.48
工程设备款	6,647,699.42	4,395,447.02
合计	23,276,741.55	8,439,467.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05,441.83	335,578.37
合计	405,441.83	335,578.37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3,639,271.41	24,969,805.09	23,896,306.54	4,712,769.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9,842.60	1,629,842.60	
合计	3,639,271.41	26,599,647.69	25,526,149.14	4,712,769.9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9,757.41	21,755,006.53	20,673,150.48	4,691,613.46
2、职工福利费	29,514.00	1,363,290.66	1,371,648.16	21,156.50
3、社会保险费		704,691.82	704,691.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2,039.29	662,039.29	
工伤保险费		42,145.83	42,145.83	
生育保险费		506.70	506.70	
4、住房公积金		739,416.00	739,41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7,400.08	407,400.08	
合计	3,639,271.41	24,969,805.09	23,896,306.54	4,712,769.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83,974.10	1,583,974.10	
2、失业保险费		45,868.50	45,868.50	
合计		1,629,842.60	1,629,842.60	

其他说明：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18,811.22
个人所得税	12,000.00	200,000.00
房产税	105,288.45	159,841.39

土地使用税	197,128.99	352,758.99
水利基金	18,127.72	18,240.55
印花税	109,264.20	46,522.20
环境保护税	1,482.27	836.57
合计	443,291.63	1,097,010.92

其他说明：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862,768.40	1,342,768.28
合计	2,862,768.40	1,342,768.2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1,426.00	78,258.00
预提的费用	2,781,342.40	1,264,510.28
合计	2,862,768.40	1,342,768.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2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352,941.28	203,200.00	1,799,504.70	14,756,636.58	
合计	16,352,941.28	203,200.00	1,799,504.70	14,756,636.5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国家技改 国债项目	19,333.31			19,333.31				与资产 相关
国家节水 资金	346,666.69			273,333.32			73,333.37	与资产 相关
科技型中 小企业基 金	228,000.00			114,000.00			114,000.00	与资产 相关
自主创新 专项资金	929,104.47			134,328.36			794,776.11	与资产 相关
产业振兴 和技术改 造项目	8,523,040.40			745,674.24			7,777,366.16	与资产 相关
设备投资 补助	382,464.44			42,093.90			340,370.54	与资产 相关
外贸促进 专项资金	276,128.80	16,000.00		31,663.25			260,465.55	与资产 相关
固定资产 投资补贴	2,361,498.98			185,828.91			2,175,670.07	与资产 相关
设备改造 补助	2,094,559.70			149,909.92			1,944,649.78	与资产 相关
支持加工 贸易企业 转型升级 项目	281,190.30			25,221.82			255,968.48	与资产 相关
污水管道 建设补助	379,355.81			26,162.47			353,193.34	与资产 相关
大气污染 防治补助 金	497,006.71			35,919.48			461,087.23	与资产 相关
工业发展 专项资金	34,591.67	187,200.00		16,035.72			205,755.95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16,352,941.28	203,200.00		1,799,504.70			14,756,636.58	与资产 相关

其他说明：

2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350,000.00			17,205,000.00		17,205,000.00	74,555,000.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4月23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350,00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74,555,000股。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3,843,022.81		17,205,000.00	226,638,022.81
合计	243,843,022.81		17,205,000.00	226,638,022.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具体说明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2. 股本。

2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228,645.66	3,575,827.44	1,526,756.19	6,277,716.91
合计	4,228,645.66	3,575,827.44	1,526,756.19	6,277,716.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1）安全生产费的增加：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2月24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每年应按上年营业收入采用超额累退方式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2）安全生产费的减少：用于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和资本化支出。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的部分，按照2%提取；（3）营业收入超过1亿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4）营业收入超过10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化支出1,064,370.16元，资本化支出462,386.03元。

2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772,404.17	1,688,790.37		27,461,194.54
合计	25,772,404.17	1,688,790.37		27,461,194.5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629,112.42	148,684,493.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28,002.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901,110.21	148,684,493.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52,194.93	38,489,020.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88,790.37	4,272,404.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47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294,514.77	182,901,110.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728,002.21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2,182,768.12	190,827,632.29	203,853,898.40	146,461,384.36
其他业务	4,230,704.74	82,952.82	2,494,664.28	271,085.69
合计	246,413,472.86	190,910,585.11	206,348,562.68	146,732,470.0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246,413,472.86		246,413,472.86

其中：				
丙位内酯	207,243,501.64			207,243,501.64
丁位内酯	27,272,918.34			27,272,918.34
其他香料	7,666,348.14			7,666,348.14
其他业务	4,230,704.74			4,230,704.74
按经营地区分类	246,413,472.86			246,413,472.86
其中：				
内销	85,107,501.25			85,107,501.25
外销	161,305,971.61			161,305,971.6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46,413,472.86			246,413,472.86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246,413,472.86			246,413,472.8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按销售渠道分类	246,413,472.86			246,413,472.86
其中：				
经销	129,292,003.15			129,292,003.15
直销	117,121,469.71			117,121,469.71
合计	246,413,472.86			246,413,472.8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6,696,102.43 元，其中，86,696,102.43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2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571.19	217,640.46
教育费附加	191,142.72	130,582.67
房产税	419,830.73	407,566.54
土地使用税	788,515.96	788,515.96
车船使用税	5,850.00	8,095.00
印花税	219,993.80	207,278.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428.48	87,055.10
环境保护税	4,339.04	5,107.07
合计	2,075,671.92	1,851,841.40

其他说明：

2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89,412.55	773,003.31
差旅费	312,790.54	192,675.37
业务招待费	86,007.46	27,262.00
办公费等	292,726.39	155,079.05
注册费	220,989.41	741,584.47
其他	223,611.40	187,017.22
合计	2,325,537.75	2,076,621.42

其他说明：

3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31,854.38	7,645,118.58
财产保险及房租	372,898.47	349,547.14
折旧及摊销	2,673,201.88	2,423,025.42
税费	189,842.91	177,944.05
安全费用	3,563,827.44	3,078,519.98
办公及车辆费等	1,079,146.27	991,202.93
差旅费	564,311.07	547,131.85
招待费	1,273,273.90	1,228,473.35
中介机构费	1,534,005.72	577,006.16
停产损失费	1,720,023.85	
环境费用	1,638,926.11	976,422.55
其他	221,328.18	141,420.04
合计	24,262,640.18	18,135,812.05

其他说明：

3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75,515.01	3,846,272.18
折旧及摊销	532,454.05	320,109.40
物料消耗	5,396,459.49	5,160,619.33
技术服务费	1,221,262.79	144,757.28
其他	187,175.93	826,813.45
合计	12,812,867.27	10,298,571.64

其他说明：

3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58,295.80
减：利息收入	688,857.47	768,011.83
汇兑损益	2,201,980.32	4,646,968.26
其他	151,083.71	134,840.59
合计	1,664,206.56	6,572,092.82

其他说明：

3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103,069.82	10,913,709.31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	5,811.18	65,409.60
合计	7,108,881.00	10,979,118.91

3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15,000.00	3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1,403,479.00	

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1,123,507.72	
合计	2,841,986.72	360,000.00

其他说明：

3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664.38	
合计	86,664.38	

其他说明：

3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135.59	-71,212.0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0,442.01	-272,260.34
合计	-424,577.60	-343,472.36

其他说明：

3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0,000.00	-45,537.40
合计	-50,000.00	-45,537.40

其他说明：

3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1,80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利得	10,475.19	3,077.28	

罚款收入	4,589.42	200.00	
其他	12,191.15	18,632.47	
合计	27,255.76	11,821,909.75	

其他说明：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58,550.00	217,665.00	158,55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损失	46,809.76	150,461.80	46,809.76
罚款支出	158.11		158.11
赔偿支出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75,517.87	368,126.80	275,517.87

其他说明：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49,117.82	6,776,070.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75,343.71	-2,180,045.57
合计	4,124,461.53	4,596,024.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676,656.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51,498.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10.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250.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1,854.86
加计扣除的影响	-1,921,859.51
其他调整项目的影响	2,467,906.76
所得税费用	4,124,461.53

其他说明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86,609.15	428,057.94
政府补助	5,512,576.30	19,501,974.14
收回保证金		1,679,155.99
收到其他营业外收入	16,780.57	18,832.47
合计	6,415,966.02	21,628,020.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0,809,880.26	7,171,353.22
支付的销售费用	1,099,704.72	671,482.07
支付的财务费用	151,083.71	134,840.59
支付保证金	1,024,600.49	
支付的其他	1,323,896.26	1,148,439.38
合计	14,409,165.44	9,126,115.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307,000,000.00	
合计	30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374,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374,000,000.00	2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发行费用		18,344,414.75
合计		18,344,414.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552,194.93	38,489,020.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4,577.60	389,009.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88,987.73	8,305,911.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066,873.44	985,752.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2,106.55	1,414,85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36,334.57	150,461.80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664.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01,980.32	7,205,264.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1,986.72	-36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3,690.55	-2,091,69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346.84	-88,346.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28,690.40	-31,766,225.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16,035.52	-5,845,984.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94,959.60	-7,996,350.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9,981.43	8,791,666.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906,281.16	155,805,762.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805,762.56	48,462,248.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99,481.40	107,343,514.4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906,281.16	155,805,762.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906,281.16	155,805,762.5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06,281.16	155,805,762.56

其他说明: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24,600.49	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7,455,709.25	用于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9,509,175.99	用于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17,989,485.73	--

其他说明：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0,439,697.46
其中：美元	6,307,668.82	6.3757	40,215,804.10
欧元	31,011.45	7.2197	223,893.37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8,002,714.85	6.3757	51,022,909.07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65,189.40	6.3757	2,965,908.06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03,200.00	递延收益	1,799,504.70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303,565.12	其他收益	5,303,565.12
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华业香料 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循环经济 示范园	合肥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通过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

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货币的时间价值以及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74,325,401.85	3,716,270.09
其他应收款	4,601,339.63	244,387.00
合计	78,926,741.48	3,960,657.09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芬美意、国际香料、曼氏、奇华顿等均为香料香精行业的国际知名公司，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拥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金额9,40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应付账款	1,033,497.91	15,325,121.86	4,347,760.38	2,551,731.40	18,630.00		23,276,741.55
其他应付款	822,331.94	865,604.10	1,174,832.36				2,862,768.40
合计	1,855,829.85	16,190,725.96	5,522,592.74	2,551,731.40	18,630.00		26,139,509.95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1)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

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详见本报告附注七、注释44。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的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7,522,219.37元（2020年度约5,819,323.88元）。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华文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86%	33.8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华文亮直接持有本公司28.28%的股份，并通过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5.58%的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3.86%的表决权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华文亮。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徐基平	持本公司股份 16.08%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范一义	持本公司股份 12.83%的股东，董事
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本公司股份 5.58%的股东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持本公司股份 5.00%的股东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本公司股份 4.97%的股东
徐霞云	董事、财务总监
王绍刚	董事
吴旭	董事、副总经理
付林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汪民富	副总经理
王天义	副总经理

王毅	副总经理
史磊	副总经理
陈清云	监事会主席
杨曙光	监事
汪洋	监事
朱海生	监事
叶见俭	监事
徐国盛	独立董事
汪和俊	独立董事
姚运金	独立董事
安徽华业纺织有限公司	华文亮控股、徐基平持股 49%的企业
潜山县皖城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华文亮之子华中祥控股的企业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潜山县皖城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51,942.06		否	86,395.2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90,139.90	1,942,596.4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已在2022年2月17日解除抵押。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末开出的美元信用证折合人民币金额为13,478,632.11元，信用证保证金折合人民币金额为1,024,600.49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727,75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727,75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香料，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738,854.01	100.00%	3,636,942.70	5.00%	69,101,911.31	67,250,659.70	100.00%	3,395,828.08	5.05%	63,854,831.62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72,738,854.01	100.00%	3,636,942.70	5.00%	69,101,911.31	67,250,659.70	100.00%	3,395,828.08	5.05%	63,854,831.62
合计	72,738,854.01	100.00%	3,636,942.70	5.00%	69,101,911.31	67,250,659.70	100.00%	3,395,828.08	5.05%	63,854,831.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2,738,854.01	3,636,942.70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2,738,854.01
合计	72,738,854.0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1 年以内	3,395,828.08	241,114.62				3,636,942.70
合计	3,395,828.08	241,114.62				3,636,942.7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8,727,080.43	12.00%	436,354.02
客户 2	8,151,634.56	11.21%	407,581.73
客户 3	7,078,312.99	9.73%	353,915.65
客户 4	5,603,957.11	7.70%	280,197.86
客户 5	3,944,773.10	5.42%	197,238.66
合计	33,505,758.19	46.0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768,709.60	2,242,087.69
合计	20,768,709.60	2,242,087.6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9,000.00	19,000.00
应收用气补贴款	1,461,538.50	672,428.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2,248,101.34	788,832.20
预付费用款项	509,452.89	804,269.90
其他往来款	124,043.66	82,562.2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资金款项	16,639,000.05	
合计	21,001,136.44	2,367,092.3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5,004.62			125,004.6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07,422.22			107,422.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2,426.84			232,426.8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980,736.07
1 至 2 年	1,400.37
3 年以上	19,000.00
3 至 4 年	19,000.00
合计	21,001,136.4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125,004.62	107,422.22				232,426.84
合计	125,004.62	107,422.22				232,426.8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比例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6,639,000.05	1 年以内	79.23%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248,101.34	1 年以内	10.70%	112,405.07
潜山市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用气补贴款	1,461,538.50	1 年以内	6.96%	73,076.93
合计	--	20,348,639.89	--	96.89%	185,482.0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潜山市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工业用气补贴	1,461,538.50	1 年以内	上述金额预计 2022 年 7 月收到，依据 2021 年 4 月 30 日潜山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潜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山市 2021 年加快工业发展和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潜政[2021]17 号文）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7,553,600.00		237,553,600.00	237,553,600.00		237,553,600.00
合计	237,553,600.00		237,553,600.00	237,553,600.00		237,553,6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	237,553,600.00					237,553,600.00	
合计	237,553,600.00					237,553,6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0,037,885.14	201,408,893.70	203,853,898.40	148,432,863.36
其他业务	10,772,790.75	9,093,155.42	18,723,102.66	17,731,730.53
合计	250,810,675.89	210,502,049.12	222,577,001.06	166,164,593.8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6,696,102.43 元，其中，86,696,102.43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15,000.00	3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42,440.64	
其他投资收益	356,253.59	
合计	1,613,694.23	360,000.00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33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1,531.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1,490,143.38	

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927.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9,318.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2,375.94	
合计	6,810,355.5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	0.2354	0.2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	0.1441	0.1441